

第一单元 会计法律制度

【导学目标】

通过本章节教学，学生应该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熟悉会计档案管理；熟悉内部控制制度；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导学案例】

达海县的天洋公司是国有企业，刘希自 2007 年起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2 月，因公司业绩突出受到组织部门预备提拔的考核，准备升任该县副县长。考核中，组织部门接到举报，举报人说刘希在任职期间有指使和放任财务人员做假账、打击压制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等问题。随即，该县财政、审计、统计方面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近些年，特别是刘希任总经理期间的账目进行了全面检查，结果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该公司设置大小两套账，大账对外，小账对内；不按规定进行会计资料保管，致使原始资料被毁损、灭失严重；半年前，刘希因不满会计孙豪多次不听从做违法会计账的指令，尤其不满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真实情况，将其调回车间；任命没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文秘工作 3 年的刘希的女儿担任会计科科长；近 3 年的账目中的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虚增利润等违法问题，系刘希的强令或授意下所为。

调查组向县财政局通报了上述情况，县财政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罚款 20 万元；要求该公司恢复孙豪会计职务和会计级别待遇；对刘希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了书面意见，反馈回组织部门，最后移送检察院进入司法程序。

【问题】

从该案例可得出什么启示？

第一讲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作为一项经济管理工作，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既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而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和调整会计关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需要国家制定实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

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颁布,1993年、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现行《会计法》是1999年修订后自2000年7月1日起实行的。《会计法》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2. 《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自1994年1月1日起实行,该法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也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用于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当前实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发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1990年12月31日发布)。会计行政法规的法律效率仅次于会计法律。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备案。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云南省会计条例》等。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第二讲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三方面。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1.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批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可以根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2.会计市场管理

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过程监管）和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进行的条件限制。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执行业务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退出会计市场。

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

3.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及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评价等。各级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4.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的检查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反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 1980 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三）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1.单位负责人的概念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

（1）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责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管理官员等。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2.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1）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3）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二）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不得设置与其职权重复的副职。

第三讲 会计核算和监督

一、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依法建账

①各单位都应当按照《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②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会计法》、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③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2.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各单位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1）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即无中生有。

（2）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

（3）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指是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

【例 1-1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变造会计账簿行为的是（ ）。

- A.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账簿
- B. 用涂改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 C. 用挖补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 D. 以虚假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账簿

【答案】BC

【解析】变造会计账簿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例 1-2 单选题】某单位业务人员朱某在一家个体酒店招待业务单位人员，发生招待费 800 元。事后，他将酒店开出的收据金额改为 1800 元，并作为报销凭证进行了报销。朱某的行为属于下列违法行为中的（ ）。

- A. 伪造会计凭证行为
- B. 变造会计凭证行为

- C.做假账行为 D.违反招待费报销制度行为

【答案】B

4.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5.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6.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计核算内容

- 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资本、基金的增减
- 5.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例 1-3 多选题】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 ）。

- A.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B.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C.合同或者协议的签订 D.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答案】ABD

【解析】合同或者协议的签订不属于会计对象，故无需会计核算。

(三) 会计年度

我国是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以每年公历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还可以按照公历日期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

(四) 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五)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1.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也是登记账簿的依据，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首要环节。每个企业都必须按一定的程序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进行账簿登记，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

（1）原始凭证填制的基本要求

①原始凭证内容必须具备

a.凭证的名称；b.填制凭证的日期；c.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d.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e.接受凭证单位名称；f.经济业务内容；g.数量、单价和金额。

②签章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金额：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

④相关证明

a.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b.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c.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d.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⑤附件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⑥原始凭证审核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⑦错误更正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2）记账凭证填制的基本要求

①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

a.填制凭证的日期；b.凭证编号；c.经济业务摘要；d.会计科目；e.金额；f.所附原始凭证张数；g.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账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账凭证应有的项目。

②签章

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打印出的机制记账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③编号规则

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

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④填制依据

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⑤附件

a.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b.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c.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以及费用分摊情况等。

⑥错误更正

a.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b.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

c.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

d.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3) 会计凭证的保管

①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②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账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账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③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④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批准，可以复制。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

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2. 会计账簿

(1) 会计账簿的种类

①总账。也称总分类账，是根据会计科目开设的账簿，用于分类登记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费用、成本、收入等总括核算的资料。总账一般有订本账和活页账两种。

②明细账。也称明细分类账，是根据总账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的，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明细核算资料。明细账通常使用活页账。

③日记账。是一种特殊的序时明细账，它是按照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

④其他辅助账簿。也称备查账簿，是为备忘备查而设置的。在会计实务中，主要包括各种租借设备、物资的辅助登记或有关应收、应付款项的备查簿，担保、抵押备查簿等。

(2) 启用账簿的基本要求

①启用会计账簿时，应当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在账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账簿页数、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

②记账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③启用订本式账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不得跳页、缺号。

使用活页式账页，应当按账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实际使用的账页顺序编定页码。另加目录，记明每个账户的名称和页次。

(3) 登记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

① 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账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②登记完毕后，要在记账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账的符号，表示已经记账。

③账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格，不要写满格；一般应占格距的二分之一。

④登记账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账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

下列情况，可以用红色墨水记账：

a.按照红字冲账的记账凭证，冲销错误记录；

b.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账页中，登记减少数；

c.在三栏式账户的余额栏前，如未印明余额方向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d.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⑤各种账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账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⑥凡需要结出余额的账户，结出余额后，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明“借”或者“贷”等字样。没有余额的账户，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 0 表示。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⑦每一账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

a.对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合计数；

b.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累计数；

c.对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可以只将每页末的余额结转次页。

⑧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4）账簿记录发生错误的更正方法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

①登记账簿时发生错误，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数字划红线注销，但必须使原有字迹仍可辨认；然后在划线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者数字，并由记账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错误的数字，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对于文字错误，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②由于记账凭证错误而使账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按更正的记账凭证登记账簿。

（5）结账

①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账。结账前，必须将本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结账时，应当结出每个账户的期末余额。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②年度终了，要把各账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并在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在下一会计年度新建有关会计账簿的第一行余额栏内填写上年结转的余额，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

（六）财务会计报告

1.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时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编制会计报表附注的，从其规定。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1）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2) 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写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由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单位领导人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4) 接受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应当对其内容保密。

(七) 账务核对及财产清查

1. 账务核对

账务核对，又称对账，是保证会计账簿记录质量的重要程序。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2. 财产清查

财产清查制度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部分地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核实的一种制度。

【例 1-4】甲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企业，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某提出，财务会计报告专业性很强，其精力有限，以前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字盖章，也只是履行程序而已。从今以后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一律改由公司总会计师范某一一人签字盖章后报出。分析甲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某的观点有无不妥之处。

【解析】胡某的观点不符合《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法》规定，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由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单位领导人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董事长胡某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也应当依法在本单位对外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二、会计档案管理

(一) 会计档案的概念

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提示】各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二) 会计档案管理的归档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会计资料整理、归档、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1. 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

(1)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2)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3)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 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2. 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

单位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1)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2) 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3) 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5) 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6)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3. 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除了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4. 单位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单位的会计档案。单位也可以委托具备档案管理条件的机构代为管理会计档案。

5.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3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三）会计档案的移交和利用

1. 会计档案移交

(1)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2) 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2. 会计档案的利用

(1) 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2) 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会计档案借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确保借入会计档案的安

全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四）会计档案保管的期限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企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	档案名称
5 年	固定资产卡片账：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10 年	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30 年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永久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会计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当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

1. 销毁程序

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1）编制销毁清册。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2）签署意见。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3）共同监销。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2. 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单独抽出立卷或转存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六）特殊情况下的会计档案处置

1. 单位分立

（1）分立后原单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2）单位分立后原单位解散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

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3) 单位分立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相关方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2. 单位合并

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的，原各单位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仍应当由原各单位保管。

3. 建设单位项目建设会计档案的交接。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需要移交给建设项目接受单位的，应当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及时移交，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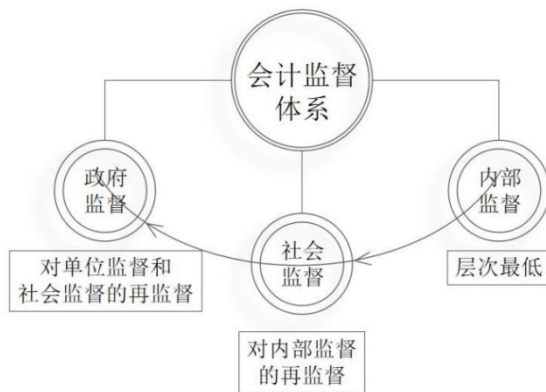
4. 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的手续

(1) 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移交会计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2) 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

(3)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三、会计监督



(一)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 概念

会计工作的单位内部监督是指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通过会计手段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要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

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3)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要求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例 1-5 多选题】我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 ）。

A. 会计机构 B. 会计人员 C. 单位负责人 D. 审计人员

【答案】AB

【解析】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监督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3. 单位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的概念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一般单位	小企业
①全面性原则	①风险导向原则
②重要性原则	②适应性原则
③制衡性原则	③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④适应性原则	④成本效益原则
⑤成本效益原则	

(3) 内部控制的措施与方法

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①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②授权审批控制	②内部授权审批控制
③会计系统控制	③归口管理
④财产保护控制	④预算控制
⑤预算控制	⑤财产保护控制
⑥运营分析控制	⑥会计控制
⑦绩效考评控制	⑦单据控制
	⑧信息内部公开

【提示】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

①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②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③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④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⑤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例 1-6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不相容职务的是（ ）。

- A.业务经办与记账
- B.业务经办与业务审批
- C.业务审批与记账
- D.业务经办与财物保管

【答案】 ABCD

【例 1-7 多选题】下列属于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的是（ ）。

- A.全面性原则
- B.风险导向原则
- C.成本效益原则
- D.适应性原则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 属于单位建立实施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这里所说的财政部门，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2.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1）财政部门对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实施会计监督。

【例 1-8 单选题】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中，下列无权代表国家对各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实行监督的机关是（ ）。

- A.财政部门
- B.工商部门
- C.税务部门
- D.审计部门

【答案】 B

【解析】政府监督的主体有，财政、税务、审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

【例 1-9 多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有（ ）。

- A.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B.是否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 C.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 D.是否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答案】 AD

【例 1-10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有权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是（ ）。

- A.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B.县级以上税务部门
- C.县级以上审计部门
- D.县级以上人民银行

【答案】 A

【解析】审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虽然也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但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权限不能超越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 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此外，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例 1-11 多选题】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包括（ ）

- A.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实施的监督
- B. 审计、税务和人民银行依法实施的监督
- C.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D. 单位和个人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检举

【答案】AD

【解析】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审计、税务和人民银行依法实施的监督则属于政府监督。

2.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1）审计报告的概念和要素

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要素：标题；收件人；引言段；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审计意见段；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盖章；报告日期。

（2）审计报告的种类

① 标准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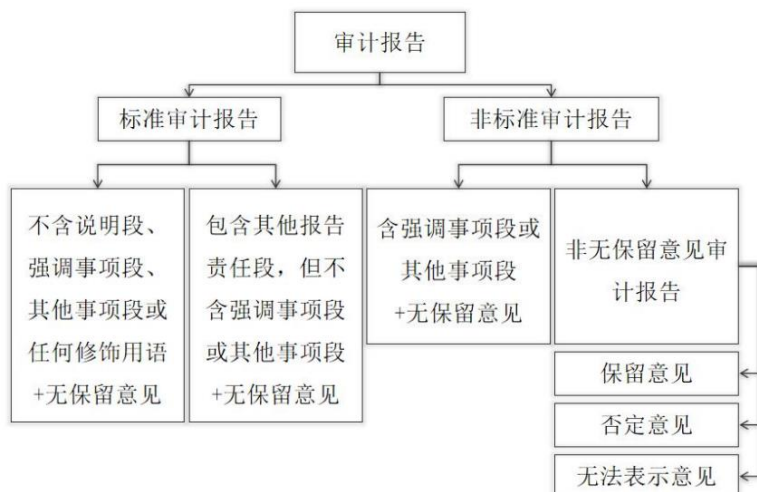
a. 不含有说明段、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其他任何修饰性用语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 包含其他报告责任段，但不含有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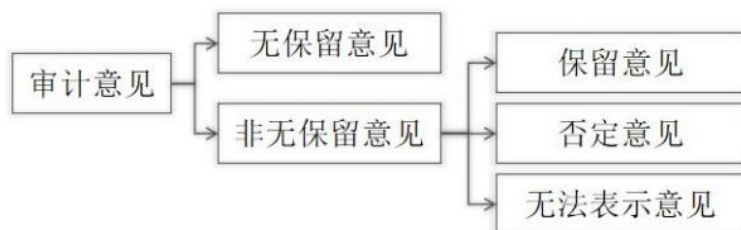
② 非标准审计报告

a. 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 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审计意见的分类



①无保留意见，是指当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发表的审计意见。

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 a.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 b.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③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 a.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 b.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④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⑤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总结】非无保留意见的分类

分类	有证据	影响重大	广泛性
保留意见	√	√	×
	×	√	×
否定意见	√	√	√
无法表示意见	×	√	√
	√	不确定	
非无保留意见	①有审计证据证明重大错报 ②无法获取审计证据		

【例 1-12 多选题】下列属于审计意见的分类的是（ ）。

- A.无保留意见 B.保留意见 C.否定意见 D.无法表示意见

【答案】ABCD

【例 1-13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注册会计师应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况有（ ）。

- A.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 B.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 C.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
- D.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 应发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四讲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是指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合适的会计人员，这是各单位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例 1-14 判断题】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设置会计人员，但不需要设置会计主管人员。（ ）

【答案】×

【解析】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配备专门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一）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方式

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方式有以下三种：

1.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是指单位依法设置独立负责会计事务的内部机构。一个单位是否需要

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一般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 单位规模的大小。从有效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角度看，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业务较多的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也应设置会计机构。而对那些规模很小的企业、业务和人员都不多的行政单位等，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将会计业务并入其他职能部门，或者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记账。

(2)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简繁。大、中型单位的经济业务复杂多样。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上应考虑全面、合理、有效的原则，但是也不能忽视单位经济业务的性质和财务收支的繁简问题。有些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但其经济业务复杂多样，财务收支频繁，也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 经营管理的要求。经营管理上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要求是最基本的。单位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目的，就是为了适应单位在经营管理上的需要。

2.在有关机构中配置专职会计人员

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在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里，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

3.实行代理记账

没有设置会计机构且未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

(二) 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会计业务。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1.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2)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4)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委托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各自的义务

(1) 委托人的义务

①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②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③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④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3)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①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②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③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④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一)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的要求

1.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非保管）、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提示】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收费员、收银员不属于会计岗位。

2.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

【例 1-15 多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出纳员不得兼任的工作有（ ）。

- A. 登记收入、支出账目
- B. 登记债权、债务账目
- C. 登记现金总账
- D. 保管人事档案

【答案】 ABC

【解析】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

【例 1-16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工作岗位的是（ ）。

- A. 商场收银员
- B.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岗位
- C. 单位内部审计人员
- D. 稽核岗位

【答案】 BD

(二)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1. 回避范围：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

2.回避内容：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三、会计人员

（一）会计人员的概念和范围

会计人员，是指根据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1.出纳；2.稽核；3.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4.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5.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6.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7.会计监督；8.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9.其他会计工作。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二）对会计人员的一般要求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4.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是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三）会计工作的禁入规定

1.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2.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会计人员具有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一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四）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会计专业职务（会计职称）

会计专业职务区别会计人员业务技能的技术等级。

专业职务	技术等级
正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职务
高级会计师	副高级职务
会计师	中级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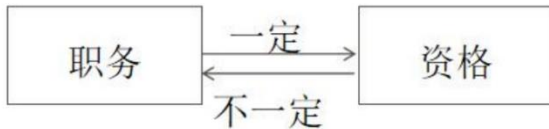
助理会计师	初级职务
-------	------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担任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三个级别。目前，初级、中级会计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提示】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关系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后通过单位聘任或任命后才能担任会计专业职务。



【例 1-17 多选题】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专业职务的有（ ）。

- A.总会计师 B.注册会计师 C.助理会计师 D.正高级会计师

【答案】CD

【解析】会计专业职务有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职务）、高级会计师（副高级职务）、会计师（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初级职务），但不包括总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

【例 1-18 多选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 ）会计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 A.初级 B.高级会计师 C.正高级会计师 D.中级

【答案】BC

【解析】初级、中级资格实行考试制度，高级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高级资格包括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

（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2.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3.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4.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2/3。学分在全国范围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5.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六）总会计师

1.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2.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4.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5.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

6.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四、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会计工作交接，是指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时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一种工作程序。

1.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2.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3.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4.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即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交接会计资料在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如事后发现，仍应由原移交人员负责，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脱责任。接替人员不对移交过来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法律上的责任。

【例 1-19 单选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办理交接手续。会计机构负责人办理手续由（ ）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 A.审计机构负责人 B.人事部门负责人 C.行政部门负责人 D.单位负责人

【答案】D

【解析】一般会计人员交接应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交接，应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会同监交。

【例 1-20 单选题】2019 年 4 月，ABC 公司内部机构调整：会计小张调离会计工作岗位，离岗前与接替者小江在财务科长监交下办理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小张与小江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时还应该有公司人事部门派人参加监交
B.小张与小江的会计工作交接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C.小张与小江的会计工作交接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D.小张与小江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时还应该有公司经理在场监交

【答案】C

【解析】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例 1-21 多选题】下列有关会计工作交接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

B.移交后，接管人员应另立帐簿，以分清责任

C.移交清册一般应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D.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进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上级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接管人员应继续使用移交前的账簿，不得擅自另立账簿，以保证会计记录前后衔接，内容完整。

第五讲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概述

法律责任有狭义（消极）和广义（积极）之分，积极意义上的法律责任是指所有组织和个人都有遵守法律的义务。现行立法所用的法律责任是一种消极意义上的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法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法律责任可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对民事法律责任的简称，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法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犯有一般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主要有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种方式。

1.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指对国家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所实施的法律制裁。行政处分对象仅针对国际工作人员。

行政处分的形式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管理人员相对人所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措施。

行政处罚的类别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犯罪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主刑

拘役（1个月-6个月）；管制（3个月-2年）；有期徒刑（6个月-15年）；无期徒刑（终身）；死刑。

2.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担任国家机关职务权；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权。

3.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

4.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罚，但是管制最高不得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得超过1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得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得超过25年。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提示】

- ①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是行政责任；
- ②支付违约金是民事责任；
- ③拘役、罚金、没收财产是刑事责任。

【例 1-22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责任的有（ ）。

- A.罚金 B.罚款 C.没收违法所得 D.恢复原状

【答案】BC

【解析】选项 A 属于刑事责任；选项 D 属于民事责任。

【例 1-23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有（ ）。

- A.开除 B.行政拘留 C.撤职 D.没收非法财物

【答案】BD

【解析】选项 AC 属于行政处分

【例 1-24 单选题】根据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拘役法定量刑期是（ ）。

- A.15 天以下 B.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C.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D.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

【答案】B

【解析】拘役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例 1-25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的有（ ）。

- A.没收财产 B.消除危险 C.暂扣许可证 D.赔礼道歉

【答案】BD

【解析】选项A属于刑事责任；选项C属于行政责任。

【例 1-26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刑罚中的主刑的有（ ）。

A.有期徒刑 B.无期徒刑 C.剥夺政治权利 D.驱逐出境

【答案】AB

二、违反会计法律制度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私设会计账簿的；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会计人员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一）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提示】从无到有以及将已有的销毁，处罚相同。

根据《刑法》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四）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根据《刑法》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五）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收到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检举的部门及负责处理检举的部门，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例 1-27 单选题】下列不属于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的是（ ）。

- A.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
- B.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
- C.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损毁、灭失的行为
- D.将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由按年末余额一定比例计提改为依账龄分析计提

【答案】D

【解析】选项D只要按照规定进行更改，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例 1-28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单位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 ）。

- A.2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B.2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C.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D.4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答案】C

【例 1-29 单选题】《会计法》规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在对违法单位进行通报的同时，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罚款。

- A.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B.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C.5 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D.3 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答案】A

【例 1-30 多选题】甲公司因连连亏损，单位负责人张某要求单位会计主管人员刘某把公司财务报表调整成利润收益 20 万元，遭到刘某拒绝，单位负责人张某则将刘某调到车间从事生产工作，据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张某有权利调动刘某工作岗位
B.单位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违法行为
C.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
D.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原有职务、级别

【答案】BCD

【单元测试】

1.单项选择题

(1) 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属于（ ）。

- A.伪造会计凭证 B.伪造会计账簿
C.变造会计账簿 D.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2) A 有限公司企划部李某因公出差，向财务部门预借了 5000 元，公司会计人员在收到李某归还的 5000 元借款时，下列做法错误的是（ ）。

- A、归还李某当时借款时签写的借款收据
B、另外开具收据给李某证实其归还了借款
C、退还李某当时签写的借款收据副本
D、李某签写的借款收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

(3)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是指（ ）。

- A.委托代理机构 B.委托代理记账机构 C.代理记账机构 D.代理机构

(4) 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按（ ）编制财务报表。

- A.月 B.季度 C.半年 D.年

(5) 关于原始凭证，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自制原始凭证必须由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盖章
B.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
C.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
D.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由出具单位更正，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6) （ ）行为，是指采取涂改、挖补以及其他方法改变会计凭证真实内容的行为。

- A.变造会计凭证 B.伪造会计凭证 C.变造会计账簿 D.伪造会计账簿

(7) 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称为（ ）。

- A.单位负责人 B.注册会计师

C.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D.中级会计师

（8）下列关于会计档案销毁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

B.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单位的档案机构和会计机构共同派人监销

C.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D.国家机关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派人监销

（9）会计账簿之间的核对不包括（ ）。

A.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财产物资保管、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账核对

B.总账与明细账核对

C.总账与日记账核对

D.会计账簿记录与财务报表有关内容核对

（10）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对会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的是（ ）。

A.警告 B.记过 C.没收违法所得 D.开除

（11）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会计档案的最长期限是（ ）。

A.5年 B.10年 C.3年 D.30年

2.多项选择题

（1）属于我国《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的有（ ）。

A.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

B.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

C.我国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向国内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D.香港特别行政区

（2）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的基本原则包括（ ）。

A.根据本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B.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C.对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要有计划地进行轮岗，以促进会计人员全面熟悉业务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D.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

（3）下列关于会计行业自律管理的作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有益的补充

B.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

C.有助于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

D.有助于促进行业的发展

（4）下列各项中，属于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义务的有（ ）。

A.接受委托人示意其作出的会计处理

B.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C.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D.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

(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相关资料不相符的,正确的处理有()。

- A.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
- B.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 C.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会计机构负责人报告
- D.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6)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下列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保管的有()。

- A.年度财务报告
- B.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 C.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D.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7) 会计凭证分为()。

- A.原始凭证
- B.记账凭证
- C.专业凭证
- D.特有凭证

(8)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资料的有()。

- A.会计账簿
- B.会计凭证
- C.会计报表
- D.经济合同

3.判断题

(1)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是会计行为。()

(2) 任何单位不得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

(3) 记账凭证基本要素包括:填制日期、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记账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等。()

(4) 会计账簿是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组成,用来序时地、分类地全面记录和反映一个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簿籍,是会计资料的主要载体之一。()

(5) 会计人员调动或因故离职,应与接管人员办理会计人员工作交接手续,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6) 所谓的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7)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

(8)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产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9) 是否设置会计机构,可以由各单位根据自身的情况来决定,但这并不等于会计工作可以不开展,会计工作必须依法开展,不能因为没有会计机构而对会计工作放任不管,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10) 银行对账单不属于会计档案。()

【实务训练】

达海县的天洋公司是国有企业,刘希自2007年起担任总经理。2016年12月,因公司业绩突出受到组织部门预备提拔的考核,准备升任该县副县长。考核中,组织部门接到举报,

举报人说刘希在任职期间有指使和放任财务人员做假账、打击压制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等问题。随即，该县财政、审计、统计方面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近些年，特别是刘希任总经理期间的账目进行了全面检查，结果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该公司设置大小两套账，大账对外，小账对内；不按规定进行会计资料保管，致使原始资料被毁损、灭失严重；半年前，刘希因不满会计孙豪多次不听从做违法会计账的指令，尤其不满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真实情况，将其调回车间；任命没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文秘工作 3 年的刘希的女儿担任会计科科长；近 3 年的账目中的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虚增利润等违法问题，系刘希的强令或授意下所为。

调查组向县财政局通报了上述情况，县财政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罚款 20 万元；要求该公司恢复孙豪会计职务和会计级别待遇；对刘希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出了书面意见，反馈回组织部门，最后移送检察院进入司法程序。

1.通过该案例分析两套账目的危害。

2.单位设置两套账的行为，是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这种违法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会计资料被毁损、灭失的后果是什么？

4.打击报复会计人员应承担什么责任？

5.任命没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文秘工作 3 年的刘希的女儿担任会计科科长，这一行为存在什么弊端？

第二单元 结算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节教学，学生应该了解支付结算的相关概念及其法律构成；了解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熟悉票据的相关概念；熟悉各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使用范围和开户要求；掌握现金管理的基本要求和现金的内部控制；掌握票据和结算凭证填写的基本要求；掌握支票、商业汇票的规定，并能综合分析具体案例。

【导学案例】

甲公司拟向乙公司订购一批办公家具，授权本单位员工李某携带一张记载有本单位签章、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票面金额为 18 万元的转账支票前往采购。5 月 10 日，李某代表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价值 18 万元的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甲公司于合同签订当日以支票方式一次付款；乙公司应当在 6 月 10 日前向甲公司交付所购全部家具。李某在向乙公司交付支票时，声明该支票未记载收款人，由乙公司自己填写。

乙公司在收到该支票后，未在该支票收款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而是直接在该栏目将收款人填写为丙公司，于 5 月 12 日将该支票交给丙公司，由丙公司存入其开立账户的丁银行，以便利用丙公司的银行账户提取现金。为此，丙公司将按照支票金额的 5%提取管理费。5 月 15 日，丁银行通知丙公司，其存入的上述支票的款项已于 5 月 14 日到账，但却不能支取使用，主要原因是：该支票上记载有在甲公司收到乙公司交付家具之次日，持票人才能支取使用该资金。乙公司于 6 月 8 日向甲公司交付所购家具，丙公司于第二天才得以开始分批从其账户中支取该资金并交付乙公司。

【问题】

以上情况，有无不妥之处，说明理由。

第一讲 现金结算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和特点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

现金结算是转账结算的对称。指在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往来中直接使用现金进行应收应付款结算的行为，是货币结算的形式之一。在我国主要适用于单位与个人之间的款项收付，以及单位之间转账结算起点金额以下的零星小额收付。

（二）现金结算的特点

和转账结算相比，现金结算具有如下特点：

1. 直接便利。

在现金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当面钱货两清，无须通过中介，因而对买卖双方来说是最为直接和便利的。

同样在劳务供应、信贷存放和资金调拨方面，现金结算也是最为直接和便利的，因而广泛地被社会大众所接受。

2. 不安全性。

由于现金使用极为广泛和便利，因而便成为不法分子觊觎的最主要目标，很容易被偷盗、贪污、挪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极大多数的经济犯罪活动都和现金有关。此外，现金还容易因火灾、虫蛀、鼠咬等发生损失。

3. 不易宏观控制和管理。

由于现金结算大部分不通过银行进行，因而使国家很难对其进行控制。过多的现金结算会使流通中的现钞过多，从而容易造成通货膨胀，增大对物价的压力。

4. 费用较高。

使用现金结算各单位虽然可以减少相关手续费用，但其清点、运送、保管的费用很大。对于整个国家来说，过多的现金结算会增大整个国家印制、保管、运送现金和回收废旧现钞等工作的费用和损失，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国家实行现金管理，限制现金结算的范围。

二、现金结算的范围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开户银行依照该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1. 职工工资、津贴。这里所说的职工工资指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工资性津贴。

2. 个人劳务报酬。指由于个人向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等提供劳务而由企

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等向个人支付的劳务报酬，包括新闻出版单位支付给作者的稿费，各种学校，培训机构支付给外聘教师的讲课费，以及设计费，装潢费，安装费，制图费，化验费，测试费，咨询费，医疗费，技术服务费，介绍服务理由，经纪服务费，代办服务费，各种演出与表演费，以及其他劳务费用。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7. 结算起点（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在上述列出的 8 项中，除 5、6 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中，支付现金每人一次不得超过 1000 元，超过限额部分，应当以支票、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应经开户银行审查后予以支付。

【例 2-1 多选题】下列事项中，开户单位可以使用现金的有（ ）。

- A. 发给公司甲某的 800 元奖金
- B. 支付给公司临时工王某的 2000 元劳务报酬
- C. 向农民收购农产品的 10000 元收购款
- D. 出差人员出差必须随身携带的 2000 元差旅费

【答案】ACD

【解析】除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及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以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结算起点以上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

三、现金使用的限额

现金使用的限额是指为了保护开户单位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允许单位留存现金的最高数额。

现金使用的限额，由开户行根据单位的实际需要核定，一般按照单位 3 至 5 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确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 5 天、但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

对没有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的附属单位也要实行现金管理，必须保留的现金也要核定限额，其限额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限额之内。

商业和服务行业的找零备用现金也要根据营业额核定定额，但不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之内。

四、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1. 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开户单位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的，应当如实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予以支付。

2.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支取，不得从

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称为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核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3. 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向开户银行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4. 现金管理“八不准”。开户单位不能白条顶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利用银行承兑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者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帐外公款(小金库);不得未经批准坐支现金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等。

五、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执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稽核。各单位应在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现金管理制度:

(一) 监理单位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1. 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该法规,结合部门或系统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定,建立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的管理要求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措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该规范,制定本部门或本系统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二) 加强货币资金业务岗位管理

1. 各单位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单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单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并根据单位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

(三) 严格货币资金的授权管理

1. 单位应当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2. 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3. 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4.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

5. 单位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

(四)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1. 支付申请。

单位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2. 支付审批。

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3. 支付复核。

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4. 办理支付。

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第二讲 支付结算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与特征

(一) 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银行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完成资金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转移。

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例 2-2 单选题】下列办理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主体中,属于中介机构性质的()。

A. 银行 B. 国家 C. 企业 D. 个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支付结算的中介机构。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

(二) 支付结算的特征

1. 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

支付结算包括票据、银行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行为,而此结算行为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才能进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行为。

要式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依照一定形式进行的行为。如果该行为不符合法律的形式要件，即为无效。为保证支付结算的准确、安全和及时，使其业务正常进行。中国人民银行除了对票据和结算的凭证的格式有统一的要求，还对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做出了基本规定。

3. 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银行在支付结算中充当中介机构的角色，因此，银行只要以善意、符合规定的正常操作程序进行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检验的个人有效证件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银行对出票人或付款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或者收款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

4. 支付结算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全国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银行之间支付结算纠纷。

中国人民分行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报备。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单项支付结算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本辖区内的支付结算工作，协调、处理本辖区内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5. 支付结算必须依法进行。

支付结算当事人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支付结算活动。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支付结算办法》规定了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即单位、个人和银行在进行支付结算活动时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包括：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交易往来，产生支付结算行为时，结算当事人必须依照双方约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内容依法承担义务和行使权利，严格遵守信用，履行付款义务，特别是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日起进行支付。结算双方办理款项收付完全建立在自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

（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银行在办理结算时，必须按照存款人的委托，将款项支付给其指定的收款人；对存款人的资金，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由其自由支配。

（三）银行不垫款原则

即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负责办理结算当事人之间的款项划拨，不承担垫付任何款项的责任。

【提示】银行不垫款原则并不意味着银行任何情况下都不垫款，当银行作为商业汇票承兑人时，具有绝对付款的义务，不能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作为理由而拒绝付款。

【链接】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应予以退票，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上述三个原则及可以单独发挥作用，也可以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分别从不同角度强调了付款人、收款人和银行在结算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保证了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例 2-3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部署与支付结算时应遵循的原则是（ ）。

- A.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B.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 C.银行不垫款
- D.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D

【解析】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原则是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三、办理支付结算的要求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二）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做到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不漏、不潦草，防止涂改。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者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银行不予受理。

【例 2-4 单选题】甲向乙开具一张商业汇票，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更改的是（ ）。

- A. 金额
- B. 付款地
- C. 出票日期
- D. 收款人名称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记载事项的更改。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三）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1.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2. 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链接 1】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链接 2】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例 2-5 判断题】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只能为签名或者盖章其中一种。（ ）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签章。根据规定，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四）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具体应符合以下的基本要求：

1.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也应受理。

2.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到“角”

为止的，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3.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

4.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1) 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例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2) 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例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3) 阿拉伯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例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例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提示】根据规定，107000.53的写法有四种：

第一种：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零伍角三分；

第二种：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角三分；

第三种：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伍角三分；

第四种：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零伍角三分。

(4) 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例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例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5)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分辨不清。

(6)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面加“壹”。例如，2月12日，应写成零贰月壹拾贰日；10月20日，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月	日	备注
1、2、10	1-9、10、20、30	前加“零”
	11-19	前加“壹”

【例 2-6 判断题】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可以写“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 ）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和结算凭证上金额填写的基本要求。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

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

【例 2-7 单选题】下列关于在中国境内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用繁体字，也应受理
- B. 阿拉伯数码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
- C. 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金额大写必须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
- D.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填写要求。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根据实际需要，金额大写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

【例 2-8 单选题】某票据的出票日期为“2019 年 3 月 15 日”，其规范写法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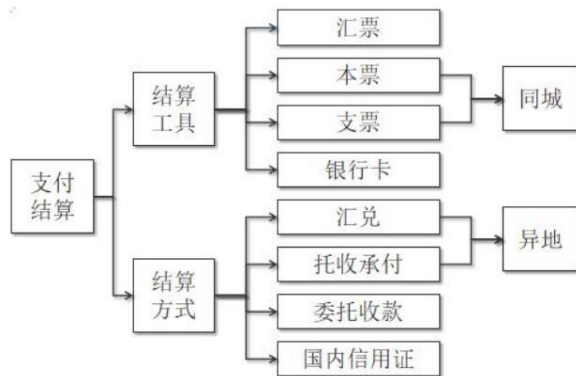
- A. 贰零壹玖年零叁月壹拾伍日
- B. 贰零壹玖年叁月壹拾伍日
- C. 贰零壹玖年零叁月拾伍日
- D. 贰零壹玖年叁月拾伍日

【答案】B

四、支付结算的工具

我国目前使用的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主要包括“三票一卡”和结算方式。

“三票一卡”是指汇票、本票、支票三种票据和银行卡，结算方式包括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纵深发展，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电子化支付方式产生并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以票据和银行卡为主体，以电子支付为发展方向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体系。



【例 2-9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的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有（ ）。

- A. 本票
- B. 股票
- C. 支票
- D. 汇票

【答案】ACD

【解析】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主要包括“三票一卡”和结算方式：“三票一卡”包括汇票、本票、支票和银行卡；结算方式包括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例 2-10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非现金支付工具中，属于结算方式的有（ ）。

- A. 票据
- B. 银行卡
- C. 汇兑
- D. 委托收款

【答案】CD

第三讲 银行结算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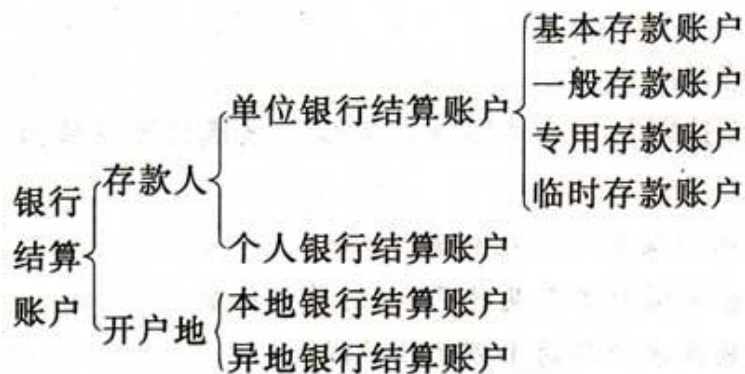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及种类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人包括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二) 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1. 银行结算账户按存款人不同分类

银行结算账户按存款人不同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不同分类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不同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实行核准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银行核发开户许可证。

【说明】

1. 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以自然人名义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 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3. 存款人因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如为享受不同银行的特色服务或分散在一家银行开立账户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可以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没有数量限制，存款人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4. 对临时存款账户实行有效期管理，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5. 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一个基本账户原则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能多头开立基本银行账户。

（二）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原则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三）守法合规原则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避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四）存款信息保密原则

银行必须依法为存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根据《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提示】注意本条原则中“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表明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是可以进行“查询”的。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异地（跨省、市、县）开户条件的，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循存款人自主原则，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1. 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2. 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自 2019 年年底以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取消核准制，实行备案制，不再颁发开户许可证。

3. 银行完成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备案后，账户管理系统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代替原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使用。持有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备案类结算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也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备。

4. 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银行应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应当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核实开户意愿，可采取面对面、视频等方式，具体方式由银行根据客户风险程度选择。

5. 开户初期原则上不开通非柜面业务，待后续了解后再审慎开通。银行为存款人开通非

柜面转账业务时，双方应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到银行柜面办理。

6. 银行应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并将签章式样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归档。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7. 存款人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政府有关部门批文中注明的名称，其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是存款人与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出资人名称；

②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依法可使用简称的，账户名称应与其保持一致；

③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签字或盖章。

8.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是开户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提示】适用于尚未取消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

9.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提示】适用于已取消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1. 存款人变更账户名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地址等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后，应及时向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 银行发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办理变更手续；企业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限的，银行应当于到期日前提示企业及时更新，有效期到期后，在合理期限内企业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应当按规定中止其办理业务。

4. 属于申请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属于申请变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其个人签章。

5.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6. 对因办理变更手续收回的企业开户许可证原件，不再换发新的开户许可证。

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变更的，账户管理系统重新生成新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银行应当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交付企业。

企业遗失或损毁取消许可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可出具相关说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补发。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 撤销情形

- （1）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4）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2. 存款人有上述（1）、（2）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存款人超过规定期限未主动办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手续的，银行有权停止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

3. 存款人有上述（3）、（4）情形的，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4.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5.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6. 对于按照账户管理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7. 存款人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交回开户许可证。

【例 2-11 判断题】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然后再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

【答案】×

【解析】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四、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一）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1. 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

（1）单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2）党政类：机关、事业团体；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

队；外国驻华机构；

(3) 群众类：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其他组织（业主委员会、村民小组）。

2. 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正本，如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登记证书，如民办非企业组织、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等；
- (3) 其他证明文件、批文。

①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因年代久远、批文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的，凭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②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出具的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上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称的，可以分别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③对于已经取消对外地常设机构审批的省（市），应出具派出地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提示】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全部账号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例 2-12】某公司刚成立，主营农用化肥生产；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的授权，公司财务人员王某携带相关开户证明文件到 A 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手续。请问王某的开户证明文件应包括哪些？应办理哪些开户手续？

【答案】根据我国现行账户管理规定，该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至少需要提供以下开户证明：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法定代表人张某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张某和财务人员王某各自的身份证件。

王某需要办理以下手续：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同时附上上述证明文件提交 A 银行。A 银行对王某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无误后，与该公司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 A 银行的要求，王某还需要提供公司的预留印鉴式样。A 银行据此建立该公司的预留印鉴卡片，同时留存上述开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建立该公司的账户资料档案。

3. 基本存款账户的使用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提示】基本存款账户可以存取现金。

【链接 1】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链接 2】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链接 3】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支取，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例 2-13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支取现金用于工资、奖金发放，只能通过规定的银行账户办理，该银行账户是（ ）。

- A. 一般存款账户 B. 基本存款账户
C. 临时存款账户 D. 专用存款账户

【答案】B

【解析】基本存款账户的适用范围包括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以及存款人的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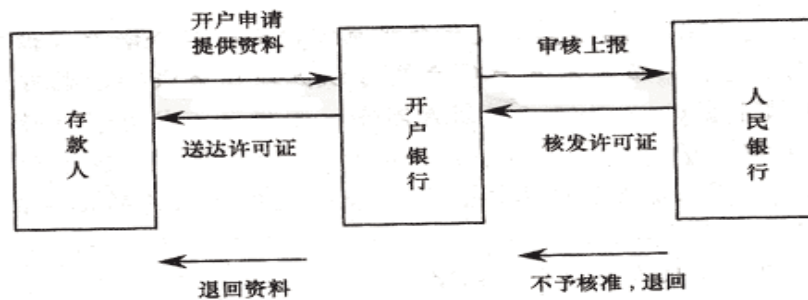
【例 2-14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单位中，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有（ ）。

- A. 居民委员会 B. 幼儿园 C. 个体工商户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D

4.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程序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规定的证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并凭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即可开立该账户。



【例 2-15 分析题】某企业在本市建设银行已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为了结算方便，该企业就近在工商银行某营业部又开设了一个基本存款账户。请问该企业的做法是否符合规定？说明理由。

【答案】该企业的做法不符合规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款人只能选择一家金融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因此该企业开设两个基本存款账户的做法是错误的。

（二）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者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1. 一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和下列证明文件：

- （1）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应出具借款合同；
- （2）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应出具有关证明。

2. 一般存款账户的使用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例 2-16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之前，必须开立的账户的是（ ）。

- A. 一般存款账户 B. 基本存款账户 C. 临时存款账户 D. 专用存款账户

【答案】B

【例 2-17 判断题】一般存款账户既可办理现金缴存，也可办理现金支取。（ ）

【答案】×

【解析】一般存款账户只能办理现金缴存，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程序

一般存款账户设置的程序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后，即可开立该账户。

【例 2-18 多选题】下列有关银行结算账户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一个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B. 一个单位可以在多家银行开立多个基本存款账户
C. 现金缴存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
D. 现金支取不能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一般存款账户的相关规定。一个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现金支取。

（三）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1. 专用存款账户的适用范围

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1）基本建设资金；（2）更新改造资金；（3）粮、棉、油收购资金；（4）证券交易结算资金；（5）期货交易保证金；（6）信托基金；（7）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8）单位银行卡备用金；（9）住房基金；（10）社会保障基金；（11）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12）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13）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例 2-19 多选题】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专用存款账户的用途包括（ ）。

- A. 更新改造基金 B. 基本建设资金 C. 粮、棉、油收购资金 D. 收入汇缴资金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专用存款账户的种类和用途。本题的四个选项均属于专用存款账户的用途。

2. 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编号和其他证明文件（同一般账户）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均纳入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其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时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

3. 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

（1）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备用金）必须由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2）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3）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4）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5）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者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账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例 2-20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存款人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是（ ）。

- A. 一般存款账户 B. 专用存款账户 C. 基本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答案】B

4.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程序

专用存款账户开立的程序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后开立账户。

（四）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1. 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财政部门同意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后通知代理银行。

2.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3.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

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例 2-21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使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不得支取现金
B. 可以向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C. 可以向上级主管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D. 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

【答案】D

【解析】可以转账、提取现金，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五）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结算账户。

1. 临时存款账户的适用范围

- （1）设立临时机构（如工程指挥部、摄制组）；
- （2）异地临时经营活动（如建筑施工及安装活动）；
- （3）注册验资、增资。
- （4）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例 2-22 单多选题】下列情形中，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有（ ）。

- A. 设立临时机构 B. 异地建筑施工
C. 注册验资 D. 证券交易结算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临时存款账户的使用范围。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况的，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

2. 临时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

- （1）临时机构应出具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 （2）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外国及港、澳、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应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准入证明。
- （3）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以及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文。
- （4）境内单位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应出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

3. 临时存款账户的使用

- （1）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 （2）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 （3）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例 2-23 单选题】A 公司异地临时机构因需要在农业银行开立了临时存款账户。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该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

- A. 5 年 B. 1 年 C. 2 年 D. 6 个月

【答案】C

4.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程序

临时存款账户开立的程序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后，即可开设此账户。

（六）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自己已经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分为 I 类账户、II 类账户和 III 类账户。

(1) 银行可通过 I 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

(2) II 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余额，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II 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 1 万元，年累计限额 20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 20 万元。

银行可以向 II 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 II 类户还款，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3) III 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III 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III 类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

功能	I 类	II 类	III 类
存款	√	√	
购买理财产品	√	√	
转账	√	非绑定账户转出 (限额) 日 1 万; 年 20 万 非绑定账户转入 (满足条件) (限额) 日 1 万; 年 20 万	余额 2000 元
消费/缴费	√	(限额) 日 1 万; 年 20 万	
存取现金 (满足条件)	√	(限额) 日 1 万; 年 20 万	
发放/归还贷款	√	√ (无限额)	

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方式

(1) 柜面开户

通过柜面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 I 类户、II 类户或 III 类户。个人开立 II、III 类户，可以绑定 I 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在银行柜面开立的，则无须绑定 I 类账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2) 自助机具开户

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 I 类户；银行工作人员未现场核验开户申请

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

（3）电子渠道开户

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时，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Ⅱ类户或Ⅲ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绑定账户为本人Ⅰ类户或信用卡账户，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开户时，银行应当要求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一致。

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

银行为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应要求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对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银行通过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开户申请人身份的，应要求其出具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16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

③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④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

⑤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辅助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中国公民为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社会保障卡、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工作证。

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③台湾地区居民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④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定居国外的证明文件。

⑤外国公民为外国居民身份证、使领馆人员身份证件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

⑥完税证明、水电煤缴费单等缴费凭证。

军人、武装警察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除出具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外，还应出具军人保障卡或所在单位开具的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证明材料。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工资、奖金收入；（2）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3）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4）个人债权或产权转让收益；（5）个人贷款转存；（6）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7）继承、赠与款项；（8）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9）纳税退还；（10）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

【提示】

(1) 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的，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付款依据。付款单位若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但付款单位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个人持出票人为单位的支票向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者个人持申请人为单位的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相应的收款依据。

【例 2-24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款项中，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有（ ）。

- A. 工资、奖金收入
- B. 继承、赠与款项
- C. 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
- D. 个人贷款转存

【答案】 ABCD

【例 2-25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有（ ）。

- A. 稿费
- B. 保险理赔
- C. 个人产权转让收益
- D. 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答案】 ABCD

5.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 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应纳税的，税收代扣单位付款时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完税证明。

(2) 个人持出票人为单位的支票向开户银行委托收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或者个人持申请人为单位的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个人应当提供前述有关收款依据。

(3) 个人持出票人（或申请人）为单位，且一手或多手背书人为单位的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并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当提供最后一手背书人为单位且被背书人为个人的收款依据。

(4) 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5)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款项的，银行应按规定认真审查付款依据或收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按会计档案保管。未提供相关依据或相关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应拒绝办理。

(七)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者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异地开户条件的，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1.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的适用范围：

(1) 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省、市、县）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2) 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3) 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4)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5) 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2.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

除出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外，还应出具其他证明文件。

单位银行账户对比：

种类	适用范围	备注
基本账户	①资金收付； ②存款人工资、奖金支取； ③现金的支取	①一个基本账户 ②可存可取
一般账户	①存款人借款转存 ②借款归还 ③其他结算需要	可存不可取
临时账户	①临时机构 ②临时经营活动 ③注册验资、增资 ④临时任务	注册验资期间 只收不付
专用账户	①单位银行卡账户资金必须由基本存款账户转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 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各类账户存取现规定：

账户名称	存现	取现
基本存款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
临时账户（验资期间除外）		
注册验资临时账户验资期间		
一般存款账户	√	×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		
收入汇缴		
业务支出	×	√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单位银行卡账户	×	×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1. 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

(1)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督、检查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对存款人、银行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2) 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实施监控和管理。

(3)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的管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及私自印制开户登记证。

2. 银行的管理

(1) 银行负责所属营业机构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其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纠正违规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行为。

(2)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的保管期限为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后 10 年。

(3) 银行应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检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合规性，核实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予以撤销。对经核实的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资料变动情况，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

(4) 银行应对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存款人的可疑支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

3. 存款人的管理

(1)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2) 存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密码。存款人在收到开户银行转交的初始密码之后，应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密码变更手续。遗失密码的，应持其开户时需要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重置密码。

【例 2-26 判断题】财政部负责监督、检查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督、检查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五、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

1. 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违反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 违反规定支取现金；

(3) 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

(4) 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5) 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

非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1)至(5)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1)至(5)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所列第(6)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2. 银行及其有关人员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处罚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提供虚假开户申请资料欺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2) 开立或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予以登记、签章或通知相关开户银行；
- (3) 违反规定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账结算；
- (4) 为储蓄账户办理转账结算；
- (5) 违反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或办理现金存入；
- (6)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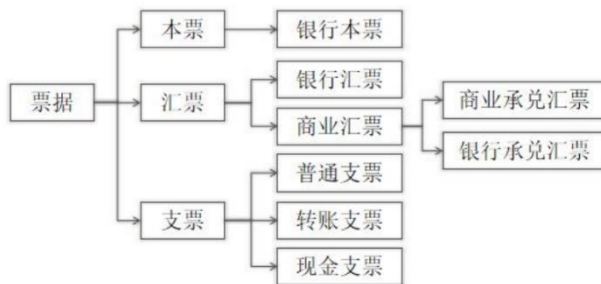
第四讲 票据结算方式

一、票据结算概述

(一) 票据的含义和种类

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票据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股票、国库券、企业债券、发票和提单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即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和支票。



(二) 票据的特征

1.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权利与票据本身不可分离，票据权利的产生、行使、转让和消灭都离不开票据。
2. 票据是文义证券。即使文义记载有错，也不得用票据之外的其他证明方法变更或补充。
3. 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符合法定的条件，票据权利就成立，持票人不必证明取得票据的原因，仅以票据文义请求履行票据权利。
4.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票据上体现的权利性质是财产权，财产权的内容是请求支付一定的金钱而不是物品。
5. 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的制作、形式、文义都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6. 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可以通过背书行为流通转让。

（三）票据的功能

票据的功能，是指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1. 支付功能

票据可以充当支付工具，代替现金使用。对于当事人来讲，用票据支付可以消除现金携带的不便，克服点钞的麻烦，节省计算现金的时间。

2. 汇兑功能

票据可以代替货币在不同地方之间运送，方便异地之间的支付。如果异地之间使用货币，需要运送或携带，不仅费事费力，而且也不安全，大额货币的运送更是如此。如果只拿着一张票据到异地支付，相对而言既安全又方便。

3. 信用功能

票据当事人可以凭借自己的信誉，将未来才能获得的金钱作为现在的金额来使用。

4. 结算功能

结算功能即债务抵销功能。简单的结算是互有债务的双方当事人各签发一张本票，待两张本票都到到期日即可以相互抵消债务。若有差额，由一方以现金支付。

5. 融资功能

融资功能即融通资金或调度资金。票据的融资功能是通过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实现的。

（四）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指能够产生票据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行为则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四种。

例如：甲向乙签发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由甲的开户银行 A 承兑，乙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同时 B 保证人为乙的背书转让行为提供票据保证。此票据流转过程中，甲的行为是出票行为，乙的行为是背书行为，A 银行的行为是承兑行为，B 保证人的行为是票据保证行为。

（五）票据当事人

票据当事人是指在票据法律关系中，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主体。包括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1. 基本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三种。汇票和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付款人与收款人；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与收款人。

（1）出票人：指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

（2）收款人：指票面正面记载的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记载金额的人。

（3）付款人：指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

2. 非基本当事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等

(1) 承兑人：是指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是汇票主债务人；在商业汇票中使用。

(2) 保证人：是指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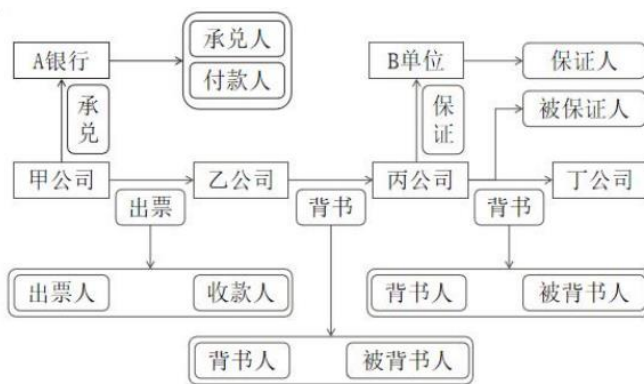
保证人在被保证人不能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时，以自己的金钱履行票据付款义务，然后取得持票人的权利，向票据债务人追索。

(3) 背书人与被背书人

背书人是指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

被背书人是指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

背书后，被背书人成为票据新的持有人，享有票据的所有权利；背书人对自己的后手承担票据责任。



【例 2-27 不定项选择题】

2019 年 3 月 11 日，甲公司签发一张商业汇票，收款人为乙公司，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甲公司的开户银行 P 银行为该汇票承兑。

2019 年 6 月 30 日，乙公司从丙公司采购一批货物，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 9 月 30 日持该汇票到其开户银行 Q 银行办理委托收款，Q 银行为丙公司办理了委托收款手续，P 银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后，拒绝付款。回答下列问题：

(1) 该汇票的付款人是 ()。

- A. 甲公司 B. P 银行 C. 乙公司 D. Q 银行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即成为付款人。

(2) 在不考虑委托收款背书的情况下，关于确定该汇票非基本当事人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人是乙公司 B. 被背书人是丙公司
C. 承兑人是 Q 银行 D. 保证人是 P 银行

【答案】AB

(六) 票据权利与责任

1.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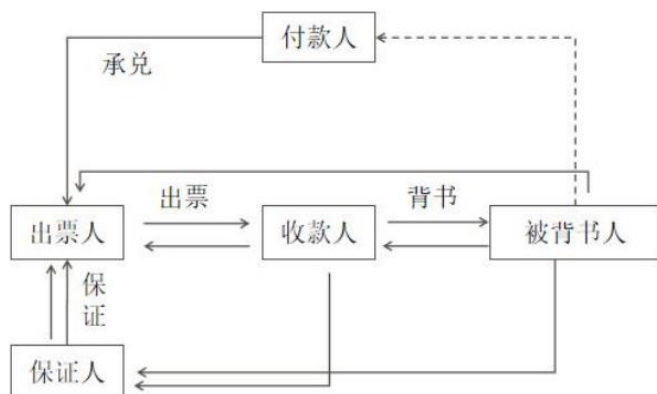
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含义		顺序
付款请求权	(1) 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2) 付款请求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担负付款义务的主要是主债务人。	第一顺序权利
票据追索权	(1) 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2) 追索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第二顺序权利

付款请求权



追索权



【例 2-28 单选题】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

- A. 付款请求权 B. 利益返还请求权 C. 票据追索权 D. 票据返还请求权

【答案】A

【解析】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

【例 2-29 判断题】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和背书人不是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当事人（ ）。

【答案】×

【解析】追索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基本规定

①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

关系。

②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不得优于是指不能超过，而且必须受到前手权利状态的影响，具体来说：

a. 如果前手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当事人，享受完整有效的票据权利，无偿取得之人也享有同样的票据权利；

b. 如果前手是因欺诈等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无偿取得之人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c. 如果前手因善意取得票据但未付对价或对价不相当，该前手的权利应受其再前手权利的影响，无偿取得之人也受前手的影响。

(2) 依法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①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②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③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

(3) 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①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②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3.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 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持票人请求票据的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例如：行使付款请求权以获得票款；行使追索权以请求清偿法定的金额和费用等。

(2) 票据权利的保全是指持票人为了防止票据权利的丧失而采取的措施，例如依据《票据法》的规定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要求承兑人或付款人提供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证明以保全追索权等。

(3) 行使和保全的方法：按期提示和依法证明。

①按期提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包括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以及时保全或行使追索权；汇票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本票的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②依法证明：持票人为了证明自己曾经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而遭拒绝或根本无法行使票据权利而以法律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取得相关的依据，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4.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是指票据因灭失（如不慎被烧毁）、遗失（如不慎丢失）、被盗等原因而使票据权利人脱离其对票据的占有。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三种形式进行补救：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 挂失止付

①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

②可以挂失止付的范围

- a.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支票;
- c.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d.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③挂失止付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

④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⑤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但是,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2) 公示催告

①公示催告是指失票人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制度和程序。

②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③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④公告期:公告应当在全国性的报刊上登载;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涉外票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⑤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止付通知,应当立即停止止付,直到公示催告程序终结。非经发出止付通知的人民法院许可,擅自解付的,不得免除票据责任。

⑦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普通诉讼

以失票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如果与票据上的利害关系人是明确的,无需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的票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例 2-30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丧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 A.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 B.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C. 支票
- D.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答案】BCD

【解析】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

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例 2-31 判断题】挂失止付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 ）

【答案】√

5. 票据权利时效

(1) 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2) 票据权利时效划分为 2 年、6 个月、3 个月，票据权利在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3) 如果持票人因超票据权利时效或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持票人仍享有民事权利。

持票人票据权利	时效期间
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对支票出票人权利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对前手的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提示】

1. 持票人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2. 追索权，不包括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追索出票人、承兑人适用 2 年或 6 个月的规定。

【例 2-32 单选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票据权利时效期间是指提示付款期间
- B.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3 个月
- C.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 D.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3 个月

【答案】C

【解析】选项 A，票据权利时效期间不是提示付款期间，选项 B、D 应为 6 个月。

【例 2-33 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因时效而致使票据权利消灭的情形有（ ）。

A. 甲持有一张本票，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行使票据的付款请求权

B. 乙持有一张出票后 1 个月付款的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行使票据的付款请求权

C. 丙持有一张见票即付的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行使票据的付款请求权

D. 丁持有一张支票，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行使票据的付款请求权

【答案】CD

【解析】选项 A，本票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因此甲享有票据权利；选项 B，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因此乙享有票据权利。

6. 票据责任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一般有 4 种情况：

- (1)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2) 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七) 票据记载事项

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必须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和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等。

1. 必须记载事项

《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不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如票据种类、签章等。

2. 相对记载事项

除必须记载事项外，《票据法》规定的其他记载事项，这些事项如果未记载，由法律另作相应规定予以明确，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例如：《票据法》规定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3. 任意记载事项

不强制当事人必须记载而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例如：出票人在汇票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其中的不得转让事项即为任意记载事项。

4. 记载不产生票据上效力的事项

汇票上可以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但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例 2-34 判断题】汇票上可以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答案】√

【例 2-35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日期中，属于票据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 A. 承兑日期 B. 背书日期 C. 保证日期 D. 出票日期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 属于相对记载事项。

【例 2-36 判断题】甲公司收到乙公司一张支票，该支票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该记载事项不影响甲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 ）

【答案】×

【解析】任意记载事项，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本题中支票上已经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该支票不得转让。

二、支票

（一）支票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自2007年6月25日起支票实现了全国通用，异城之间也可使用支票进行支付结算。

支票可以背书转让，但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能背书转让。

（二）支票的种类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三种。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提取现金，不得转账；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转账，不得提取现金；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上述三种支票都没有金额起点和最高限额。

（三）支票的出票

1. 签发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任何一项的，支票都为无效。

2.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3. 记载事项：

（1）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2）授权补记：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3）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票据的必须记载事项

（四）支票的付款

1. 提示付款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2. 付款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3. 付款责任的解除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例2-37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支票的记载事项可以授权补记的有（ ）。

A. 付款人名称 B. 收款人名称 C. 出票日期 D. 金额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支票上可以授权补记的事项。根据规定，支票上有两项事项是可以授权补记的：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

(五) 支票的办理要求

1. 签发支票应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有规定的除外。
2. 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
3.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4. 支票的出票人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银行也可以与出票人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提示】注意是“付款时”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而不是“出票时”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

5.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提示】罚款是由人民银行行使国家权力而进行的，是行政处罚；赔偿金是支付给持票人的民事赔偿，属于民事责任。

【例 2-38 单选题】4 月 20 日 A 公司向 B 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 15000 元的支票，B 公司 4 月 26 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A 公司在其开户银行处实有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5000 元。对 A 公司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银行应处的罚款数额为()元。

- A. 1000 B. 500 C. 750 D. 300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对空头支票的处罚。存款人签发空头支票，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 5%但不低于 1000 元罚款。

三、商业汇票

(一) 商业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电子商业汇票是出票人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 (1)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商业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
- (2)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

种类		承兑人（付款人）
纸质商业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以外的付款人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
电子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

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结算，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提示】

汇兑、委托收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单位和个人均可使用；
国内信用证、托收承付、商业汇票：个人不能使用。

(二) 商业汇票的出票

1. 出票人资格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者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2. 出票人确定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2）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3）具有支付票据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2）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3）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3. 出票记载事项

纸质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
表明“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表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确定的金额	确定的金额
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
出票人签章	出票人签章
	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商业汇票无效。

4. 商业汇票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后，即产生票据上的效力。

- （1）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
- （2）对付款人的效力。付款人对汇票承兑后，即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 （3）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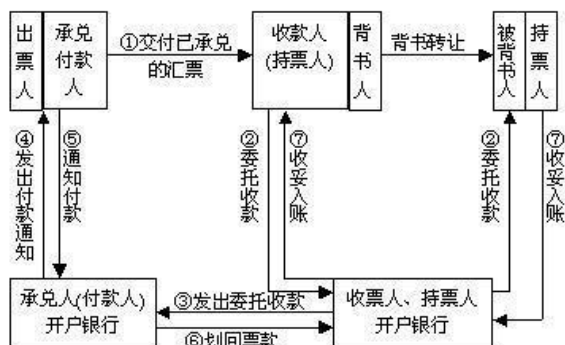
(三) 商业汇票的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汇票特有的制度，本票和支票都没有承兑。

1. 承兑的程序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

示承兑。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天。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异地委托收款的，持票人可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出票人或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2. 承兑的效力

(1)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2)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该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利人和追索权利人。

(3)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认为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3.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四) 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1.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

(1) 票据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交易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该票据在交易后又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2) 票据经承兑人付款确认且未保证增信即交易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3) 票据保证增信后即交易且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4) 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提示】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

承兑人未付款确认、未保证增信	承兑人→贴现人
----------------	---------

承兑人已付款确认、未保证增信	承兑人→贴现人
承兑人未付款确认、已保证增信	承兑人→保证增信行→贴现人
承兑人已付款确认、已保证增信	承兑人→保证增信行→贴现人

2. 付款期限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3. 提示付款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1)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进行应答或委托其开户行应答；承兑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出具或委托其开户行出具拒绝付款证明，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

承兑人或其开户行在提示付款当日未作出应答的，视为拒绝付款，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供拒绝付款证明并通知持票人。

(2)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在提示付款当日同意付款的，承兑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承兑人开户行应代承兑人作出同意付款应答，并于提示付款日向持票人付款；

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票款的，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承兑人开户行应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作出拒付应答应说明理由，同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已于到期前进行付款确认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根据承兑人委托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发送指令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

(3)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4) 付款人收到开户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次日起 3 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付款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

应自接到通知的次日起 3 日内，做成拒绝付款证明送交开户行，银行将拒绝付款证明和商业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5)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开户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付款后，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6) 保证增信行或贴现人承担偿付责任时，应当委托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代其发送指令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

【例 2-39 多选题】下列关于商业汇票提示付款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付款人收到开户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次日起 3 日内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拒绝付款
- B. 承兑人在提示付款当日未作出应答的，视为拒绝付款
- C. 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票款的，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
- D. 承兑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承兑人开户行应代承兑人作出同意付款应答，并与

提示付款日向持票人付款

【答案】BCD

（五）商业汇票的背书

商业汇票背书是指以转让商业汇票权利或者将一定的商业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按照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商业汇票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汇票转让只能采用背书的方式，而不能仅凭单纯交付方式，否则就不产生票据转让的效力。如果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则该汇票不得转让。对于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果收款人或持票人将出票人作禁止背书的汇票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1. 记载事项

背书是一种要式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背书的记载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绝对应记载事项：背书人的签章
- （2）相对应记载事项：背书日期（未记载的，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 （3）可以补记：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

3.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 2 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4. 背书连续

（1）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2）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形式（如税收、继承、赠与）取得汇票的，不受背书连续的限制。只要取得汇票的人依法举证，表现其合法取得汇票的方式，证明其票据权利，就能享有票据权利。

5. 任意禁止背书

（1）出票人

①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②对于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背书人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直接被背书人以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汇票的一切当事人，不负担保责任。

6. 法定禁止背书

- (1) 汇票已经被拒绝承兑;
- (2) 汇票已经被拒绝付款;
- (3) 超过付款提示期限, 其票据权利中的付款请求权已经丧失的。

7. 质押背书

(1)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 出质人应当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 才构成汇票质押。

(2)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 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 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 不构成汇票质押。

具体情形	背书的效力
背书人未签章	背书无效
未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有效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 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	背书有效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有效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背书无效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背书有效

(六) 商业汇票的保证

保证人必须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上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附有条件的, 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票据保证必须作成于汇票之上(保证人在票据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 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 不属于票据保证。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1) 未记载被保证人的: 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2)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出票日期	绝对事项
付款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 视为见票即付)
背书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 视为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 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 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 保证责任

- (1)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 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3) 保证不得附条件, 附条件的, 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4)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四、银行汇票

(一) 银行汇票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1. 银行汇票的概念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银行汇票的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异地、同城或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提示】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二) 银行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银行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3) 出票金额；
- (4) 付款人名称；
- (5) 收款人名称；
- (6) 出票日期；
- (7) 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上述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三) 实际结算金额和出票金额

1.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银行应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办理结算，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2.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3. 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4.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四) 提示付款

1.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

2.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3.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被拒绝付款的，必须在票据权利时效(2年)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五) 退款

1. 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者其他原因要求退款的，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

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

2. 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 1 个月后办理。

【例 2-40 判断题】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 1 个月后办理。（ ）

【答案】√

【例 2-41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汇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
- B.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
- C. 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 1 个月后办理
- D.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可以申请使用现金银行汇票

【答案】ABC

【例 2-42 判断题】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银行不予受理。（ ）

【答案】√

五、银行本票

（一）银行本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 银行本票的概念

银行本票是银行（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银行本票的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申请人货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二）银行本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银行本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
- （2）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3）确定的金额；
- （4）收款人名称；
- （5）出票日期；
- （6）出票人签章。

本票上未记载上述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三）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持票人可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

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例 2-43 单选题】下列关于银行本票性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银行本票的付款人见票时必须无条件付款给持票人
- B.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可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 C. 银行本票不可以背书转让
- D.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答案】C

【单元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下列项目不属于票据和结算凭证上不得更改的项目是（ ）。

- A. 金额
- B. 出票日期
- C. 收款人名称
- D. 付款人名称

(2) 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如 2 月 15 日应写成（ ）。

- A. 贰月拾伍日
- B. 零贰月拾伍日
- C. 零贰月壹拾伍日
- D. 零贰月零拾伍日

(3)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 A. 3
- B. 5
- C. 7
- D. 10

(4) 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支取现金用于工资、奖金发放，只能通过规定的银行账户办理，该银行账户是（ ）。

- A. 一般存款账户
- B. 基本存款账户
- C. 临时存款账户
- D. 专用存款账户

(5)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

- A. 1 年
- B. 2 年
- C. 3 年
- D. 5 年

(6)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关于支票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支票的收款人可以出票人授权补记
- B. 支票不可以背书转让
- C.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出票日起 1 个月
- D. 持票人提示付款时，支票的出票人账户金额不足的，银行应先向持票人支付票款

(7) 下列关于商业汇票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商业汇票的绝对付款人为承兑人
- B. 商业汇票的付款日期是必须记载事项
- C. 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 1 个月内
- D.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8) 根据《票据法》规定，不属于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有（ ）。

- A. 表明“本票”的字样
- B.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C. 确定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
- D. 出票人签章

2.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办理支付结算应遵循的原则有()。

- A. 恪守信用, 履约付款原则
- B. 谁的钱进谁的账, 由谁支配原则
- C. 银行不垫款原则
- D. 礼貌原则

(2)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存款人申请开立的下列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中,应当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的有()。

- A.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B. 临时存款账户
- C. 个人存款账户
- D. 一般存款账户

(3) 下列各项中,可以办理现金支取的账户有()。

- A. 一般存款账户
- B. 临时存款账户
- C. 基本存款账户
- D. 专用存款账户

(4) 票据丧失是指票据因灭失、遗失、被盗等原因而使票据权利人脱离其对票据的占有。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形式进行补救。

- A. 作废
- B. 公示催告
- C. 普通诉讼
- D. 声明

(5) 关于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付款
- B.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C. 定日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 D.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3. 判断题

1. 甲公司向乙公司开具一张经A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乙公司持有到期后在法定期限内向银行提示付款,此时甲公司在A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票据款,本着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中“银行不垫款”的原则,A银行有权拒绝向乙公司支付票据款。()

2.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必须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字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以中文大写为准。()

3. 存款人只能在注册地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4. 变更票据上金额的,属于票据的伪造,不属于票据的变造。()

5.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丢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仅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

6. 银行汇票不可以转账,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支取现金。()

7.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8.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不能用于转账。()

【实务训练】

1. A公司向B公司购买一批货物,于8月20日签发一张转账支票给B公司用于支付货款,但A公司在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约定由B公司自行填写,B公司取得支票后,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上B公司名称,并于8月26日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C公司于9月3日向付款银行提示付款。A公司在付款银行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

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公司签发的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支票是否有效？简要说明理由。
- (2) A 公司签发的支票能否向付款银行支取现金？简要说明理由。
- (3) 付款银行能否拒绝向 C 公司付款？简要说明理由。

2. 2019 年 1 月 18 日，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公司）从龙腾公司购进一批货物，同时向龙腾公司开具一张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货款结算。

荣昌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时，将付款人填写为“荣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票日期填写为“贰零壹陆年壹月拾捌日”，收款人未填写。后经财务部小胡核对，发现付款人名称填写有误，小胡遂将“晶”字改为“昌”字，交予龙腾公司。

要求：根据上述情况和票据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荣昌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未填写收款人名称是否影响该票据效力？简要说明理由。
- (2) 指出荣昌公司在汇票出票日期填写中的错误，并写出正确的填写格式。
- (3) 指出荣昌公司在更改付款人名称行为中的不当之处，简要说明理由。

3. 振辉机械厂财务部 8 月 15 日开出两张票据：一张为面额 10000 元的支票，用于向甲宾馆支付会议费；另一张为面额 2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9 月 5 日，用于向乙公司支付材料款，该汇票已经银行承兑。

8 月 20 日，甲宾馆向银行提示付款。银行发现该支票为空头支票，遂予以退票，并对振辉机械厂处以 1000 元罚款。甲宾馆要求振辉机械厂除支付其 10000 元会议费外，还另需支付其 2000 元赔偿金。9 月 5 日，乙公司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得知振辉机械厂的账户余额不足 200000 元。

要求：根据金融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银行对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处以 1000 元罚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2) 甲宾馆能否以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为由要求其支付 2000 元赔偿金？简要说明理由。
- (3) 银行能否以振辉机械厂账户余额不足 200000 元为由拒绝向乙公司付款？简要说明理由。

第三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

【导学目标】

通过本单元教学，学生应该了解税收的概念、特征与分类；理解税法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掌握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原理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熟悉税务登记、税款征收的内容；掌握发票的开具与管理、纳税申报的方式。

【导学案例】

本杰明·富兰克林曾说：“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死亡与税收不可避免。”的确如此，税收就像幽灵一般忽隐忽现却又与你形影不离，你的每一分钱收入，每一分钱利润，它都会咬上一口，不论贫富贵贱，生老病死。

你说：“我的工资还未达到国家设定的费用减除额标准，所以我不用缴税。”NO，NO，NO，我要告诉你，只要你还活着，你就无时无刻不是一个纳税人。不说个人所得税，那只占国家总税收的6%。买房，你得交契税；卖房，你得交增值税、所得税；买车，你得交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这些都是表面上你需要缴纳的税收，实际上，在房地产开发环节和汽车生产制造销售过程中，还会产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一系列连专业会计都难一口气说完了的税目。

有人说，我不买房，不买车。那好，你不买房总要租房吧？租房的税收你的房东替你垫付了；不买车，总要坐车吧，你购买的每一张车票背后都有税收；除此之外，你还是要穿衣吃饭的，要购买电视、洗衣机等家电的，要购买沙发、衣柜等家具的……所有这些都逃不掉的税收。

哪怕是睡觉的时候，你脸上的护肤品和你身边开着的暖气，都是你作为纳税人的证明。即使你了却了人间烦恼，税收依然难以逃脱，只不过该属于你的那份被你的亲人承担了。为你火葬，为你购置墓地，这都是要缴纳税收的，只不过，有的看得见，有的看不见。

【问题】

现实生活中，税收与你形影不离，想一想还有哪些税种？

第一讲 税收和税法概述

【知识要点】

一、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及作用

1. 税收的概念

“只有税收和死亡，是人生无法避免的两件大事。”税收是人类一生中必须经历的事情，是每位公民都需要履行的义务。税收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税收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的主体是国家，客体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

2. 税收的作用

税收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政治经济条件下所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

（1）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从历史上看，税收是为了满足国家经费开支的需要而产生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一些国家的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例甚至超过90%。税收与财政同属于分配范畴。虽然税收是财政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它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财政分配关系中具有独特的地位。这种独特的地位，不仅表现在税收具有独特的调控功能，而且税收活动对财政的意义重大。首先，税收是财政最重要、最稳定的收入来源。税收分配具有无偿性、固定性、强制性的特点，收入可靠稳定，也无须像国债收入那样还要偿还。而多税种、多税目、多层次全方位的课税制度，为广泛地大量地聚集财政资金提供了条件；税收的按年、按月、按旬、甚至按日征收，均匀入库，也有利于财力调度，满足日常财政支出。其次，税收有利于规范、明确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应是政府参与企业利益分配的最根本最规范的分配方式。税收分配，不仅有利于政企分开，而且也有利于企业进行公平竞争。最后，多税种多层次的税源分布，有利于各级政府之间的财

源分享，如今分税制已成为世界通行的财政管理体制模式。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进而引导个人、企业的经济行为，达到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目的。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情况做出增税或减免的选择：开征新税、扩大征税范围、提高税率、减少税收优惠等措施都能起到增税的效果；停征税种、降低税率和实行税收优惠等措施都可以起到减免税的效果。就具体税种而言，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等税种对宏观经济运行调控的效果最为显著。自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大萧条以来，税收一直都是各国重要的宏观调控工具。在我国，税收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没有税收，国家机器也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进行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利进行的，体现了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有利于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4) 税收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多数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的合法经营、发展国家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在征收上具有强制性，国家凭借政治权利，通过颁布法律或法规，按照一定的征收标准进行强制征税，不以纳税人的意志为征税的要件。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在缴纳性质上具有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返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属性，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

3. 固定性

税收在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上具有固定性，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每个税种的征税范围、纳税主体、计税标准等基本要素，这些标准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税收的三性是指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其中无偿性是“三性”的核心。税收的“三性”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们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性的保证，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三者相互配合，才能够保证政府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

(三) 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不同税种进行的分类，在我国税收的分类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是指以货物、劳务或服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流转税类主要以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流转额主要是指商品交易、劳务收入或服务性收入的金额或数量。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流转税类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其中增值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种。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是指以纳税人的各种所得额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这类税税负不能转嫁，属于直接税，体现了税收量能负担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税，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它便于调节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所得税类的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财产行为税类

财产和行为税类是指以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或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它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财产和行为税的税种主要包括房产税、契税、印花税、车船税。

(4)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是指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它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的自然资源存在差异而形成的极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其税负的高低与资源的级差收入关系密切，征税范围的选择也比较灵活。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资源税类的税种主要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5) 特定目的税类

特定目的税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它主要是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特定目的税类的税种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和烟叶税。

2.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分类

(1) 工商税类

工商税类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绝大部分），以从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各种税的总称，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是筹集国家财政收入，调节宏观经济最主要的税收工具，占税收总额 90%以上。

(2) 关税类

关税类税收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是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税收总称。主要包括关税、船舶吨税、以及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关税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手段。

3. 按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地方政府征税后全部划解中央，由中央所有和支配的税收。中央税主要包括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

（2）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和支配的税收，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地方税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

（3）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的税收，目前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中央地方共享税包括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4. 按计税标准分类

（1）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应纳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因而大部分税种均采用这一计税方法。例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2）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体积等作为计税依据，一般采用定额税率，应纳税额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例如车船税、对啤酒喝黄酒征收的消费税等。

（3）复合税

复合税是指对征收对象采用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征收的一种税。例如对卷烟、白酒征收的消费税。

二、税法概述

（一）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在征税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2.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收和税法存在着密切关系。税法是税收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二者密不可分。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法律依据和保障。此外，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二）税法的分类

1. 按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划分

（1）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的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2）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2. 按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不同划分

(1) 国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的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2) 国际税法

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3) 外国税法

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制度。

3. 按税法法律级次划分

(1) 税收法律(狭义的税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如《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

(2) 税收行政法规

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形式有“条例”“暂行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

(3) 税收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

由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主要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的有关税收事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命令、通知、公告、通告、批复、意见、函等文件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为税收规章、《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为税收规范性文件。

(三)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应当具有的基本要素的总称。一般包括总则、征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1. 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

2. 征税人

即征税主体,指税法赋予的有权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的国家机构,包括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等。

3. 纳税义务人

即纳税主体,也称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义务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社会组织。如房产税的纳税人是指在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4.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纳税的客体,也称征税范围。是指对什么征税,主要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是

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如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劳务或者服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流转额。

5.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它体现了征税的广度。不同税目的税率及征免规定也不尽相同，制定税目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二是制定不同的税率。如我国现行消费税共设置了 15 个税目。但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不需要另行规定税目，如房产税。

6. 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收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税法的核心要素，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体现了税收负担的深度，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是构成税制的基本要素。目前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三种：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金额大小，都按照同一比例纳税。比例税率具体分为三种，即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①单一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②差别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根据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因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分为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③幅度比例税率

指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2) 定额税率

是指根据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又称为“固定税额”。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资源税、车船税等。

(3) 累进税率

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征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征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一般适用于向收益、财产征税。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三种形式。我国现行税法体系采用的累进税率形式只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①超额累进税率

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个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将按照不同税率计算的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税种是个人所得税。

②超率累进税率

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7. 计税依据

它又可称为“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其所解决的是在确定了征税对象之后应如何计量的问题。计税依据一般有以下三种类型：

(1) 从价计征

即以征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为计税依据。绝大多数的税种都采取从价计征。如企业所得税是以应纳税所得额的多少作为计税依据，消费税中的大部分应税消费品以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其计税方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比例税率}$$

(2) 从量计征

即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量、数量、面积等为计税依据。例如，消费税中的黄酒、啤酒以吨数为计税依据；汽油、柴油以升数为计税依据。其计税方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定额税额}$$

(3) 复合计征

既包括从量计征又包括从价计征，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中的卷烟、白酒等。其计税方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定额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比例税率}$$

8. 纳税环节

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9. 纳税期限

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不同税种、不同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不同。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10. 纳税地点

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一般实行属地管辖，纳税地点为纳税人的所在地。

11. 减免税

它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体现了税收的统一性和必要的灵活性。

(1) 减税和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款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和免税具体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税法直接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另一种是依法给予的一定期限内的减免税优惠，期满后仍按规定纳税。体现了税法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结合。

(2) 起征点

是指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则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3) 免征额

是指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超过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只就其超过部分征税。

注意区分起征点和免征额，不达起征点和免征额的都不交税，但是一旦超过起征点是全

额征税，超过免征额是只对超过部分征税。

【例 3-1】某类税种起征点为 2 000 元，超过起征点税率为 10%。纳税人 A、B、C、D 的征税对象数额分别为 A:1 999 元，B:2 000 元，C:2 001 元，D:3 000 元。计算纳税人 A、B、C、D 应纳税额。

纳税人 A, 应纳税额=0 (元)

纳税人 B, 应纳税额=2 000×10%=200 (元)

纳税人 C, 应纳税额=2 001×10%=200.1 (元)

纳税人 D, 应纳税额=3 000×10%=300 (元)

假设上例中，2 000 元是免征额，超过免征额税率为 10%，则计算纳税人 A、B、C、D 应纳税额。

纳税人 A, 应纳税额=0 (元)

纳税人 B, 应纳税额=0 (元)

纳税人 C, 应纳税额= (2 001-2 000) ×10%=0.1 (元)

纳税人 D, 应纳税额= (3 000-2 000) ×10%= 100 (元)

12. 罚则

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是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

13. 附则

是指一般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第二讲 主要税种

【知识要点】

一、增值税

(一) 增值税的概念和类型

1. 增值税的概念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至此，营业税全部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成为我国税收制度发展史的组成部分，流通环节由增值税全覆盖。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覆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增值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或进口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2. 增值税的类型

按照对外购固定资产已纳税款处理方式的不同划分，增值税可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消费型增值税。

(1) 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只允许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扣除原材料等劳动对象的已纳税款，不允许扣除任何外购固定资产的价款。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它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统计口径，故称为生产型增值税。

(2) 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对外购固定资产价款只允许扣除当期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费部分。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它相当于国民收入部分,故称为收入型增值税。

(3) 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允许将当期购入的固定资产价款一次性全部扣除。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仅限于消费资料价值的部分,故称为消费型增值税。此种类型的增值税在购进固定资产的当期因扣除额大大增加,会减少财政收入。但这种方法是最宜规范凭发票扣税的计算方法,是以上三种类型中最简便、最能体现增值税优越性的一种类型。我国目前的增值税也是这种类型。

(二)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我国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1) 在境内销售货物。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其中,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不包括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2) 在境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有偿提供,但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包括在内。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3) 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是指将货物从我国境外移送至我国境内的行为。

税法规定,凡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无论进口后是自用还是销售,均应在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货物除外)。

(4)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第一,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第三,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第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a. 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业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b. 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通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邮政其他服务。

c.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及出租或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d.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e.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f. 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g.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所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②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③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2.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1)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即货物在本环节没有直接发生有偿转移，但也要按照正常销售征税的行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税改正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①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②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混合销售行为

混合销售行为是指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销售又涉及服务。如：百货商店在销售商品（13%）的同时又提供送货服务 9%；餐饮公司提供餐饮服务（6%）的同时又销售烟酒（13%）等。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上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混合销售行为成立的标准有两点：一是其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二是该项行为必须即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

(4) 兼营

兼营是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又包括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与混合销售行为不同的是，兼营是指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同时发生在同一购买者身上，也不发生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①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②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③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④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三) 增值税的纳税人

税法规定负有缴纳增值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按照经营规模的大小和会计核算健全与否等标准，增值税纳税人可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的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

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

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可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对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纳税人，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行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所谓会计核算不健全是指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认定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根据《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税办法，并且一般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的试点行业有：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四）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text{应扣缴税额} = \text{购买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五）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由于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了两类，对这两类不同的纳税人又采用了不同税率。绝大多数一般纳税人适用基本税率、低税率或零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和采用简易方法征税的一般纳税人适用征收率。

1. 税率

增值税税率有13%、9%和6%三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发生应税行为，除适用低税率外，税率均为13%。

增值税税率表		
类别	税率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13%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陆路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9%	水路运输服务
邮政服务	9%	航空运输服务
电信服务	9%	基础电信服务
建筑服务	9%	增值电信服务
金融服务	6%	工程服务
销售服务	6%	研发和技术服务
现代服务	6%	信息技术服务
租赁服务	13%	文化创意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6%	物流辅助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6%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6%	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	6%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9%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	认证服务
	6%	鉴证服务
	6%	咨询服务
	6%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
	6%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服务
	6%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6%	企业管理服务
	6%	经纪代理服务
	6%	人力资源服务
	6%	安全保护服务
	6%	其他现代服务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24

类别	税率
销售服务	6%
生活服务	6%
文化体育服务	6%
教育医疗服务	6%
旅游娱乐服务	6%
餐饮住宿服务	6%
居民日常服务	6%
其他生活服务	6%
技术	6%
商标	6%
著作权	6%
商誉	6%
销售无形资产	6%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6%
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	6%
公共事业特许权	6%
配额	6%
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	6%
营销权	6%
经销权	6%
代理权	6%
会员权	6%
席位权	6%
网络游戏虚拟道具	6%
域名	6%
名称权	6%
肖像权	6%
冠名权	6%
转会费	6%
海域使用权	6%
探矿权	6%
采矿权	6%
取水权	6%
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6%
销售不动产	9%
建筑物	9%
构筑物	9%

(六)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 零税率

(1)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

(2) 其他适用零税率的情形：

①国际运输服务。

②航天运输服务。

③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⑤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除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 征收率

(1) 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除外）。

(2) 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销售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③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六)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国增值税实行扣税法。一般纳税人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合法扣税凭证注明的税款进行抵扣，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其不足抵扣的部分可以结转到下期继续抵扣。

1.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不含税）}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增值税实行价外税，计算销项税额时，销售额中不应包括销项税额，若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即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的），一般零售收入、价外费用、包装物押金、普通发票都是含税销售额，要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不含税）：

$$\text{销售额（不含税）}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1) 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是指价款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等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包括价款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销售额内：

第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第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国务院或者财

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三，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另外，销售额应以人民币计算。如果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汇率，一旦确定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2）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①以折扣方式销售

a. 折扣销售

又称商业折扣，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时，因购货方购买数量较大或购买行为频繁等而给予购货方价格方面的优惠。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按折扣后销售额计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b. 销售折扣

又称现金折扣，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以后，为了鼓励购货方及早还款、缩短企业的平均收款期而协议许诺给予企业的一种折扣优惠。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

c. 销售折让

指在货物售出后，由于品种、质量、性能等方面的原因，购货方虽未退货，但需要销货方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销货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②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时，折价收回同类旧货物，并以折价款部分冲减货物价款的行为。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③还本销售

还本销售是指那随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由销货方一次或分次退还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税法规定，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其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④以物易物

税法规定，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即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如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⑤包装物押金

根据税法规定，非酒类产品，啤酒、黄酒，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合同约定的期限）的，不并入销售额。逾期没收时，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作销售处理。

对销售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在收取当期并入销售额中征税。逾期没收时，不做销售处理。

押金应纳税额=逾期押金÷(1+税率)×税率(税率为所包装物的适用税率)

⑥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无销售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下列顺序确定其销售额:

第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核定;

第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核定;

第三,按下列公式核定:

a.不涉及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b.涉及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提示】成本利润率为10%。但应从价定率的遵守消费税的货物,成本利润率为《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

【例 3-2】某纺织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商场销售纺织品,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100 000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则其增值税销项税额为多少?

增值税销项税额=100 000×13%=13 000元

【例 3-3】某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厂销售服装一批,含增值税的价格为113 000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则其增值税销项税额为多少?

不含税销售额=113 000÷(1+13%)=100 000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100 000×13%=13 000元

【例 3-4】华源公司为一家设备生产企业,2019年7月销售一批设备给雨欣公司,假设该批设备不含税价款600万元。考虑到与购买方长期合作,给予5%价格优惠(开一张发票分别开具折扣额和销售额);由于购货方及时付款,给予2%的销售折扣,实收558.6万元。要求:计算华源公司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本题中涉及折扣销售(商业折扣)和销售折扣(现金折扣)两种。由于5%价格优惠的折扣销售(商业折扣)的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的,因此,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570(即600×(1-5%))征收增值税。而对于销售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因此:销项税额=600×(1-5%)×13%=74.1(万元)

2. 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进项税额实际上是购货方支付给销货方的税额,对购货方来说是进项税额,而对销货方来说,则是在价外收取的销项税额。

(1)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①从销售方或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票据来源	税额抵扣
------	------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专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以票上的税额抵扣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专票 2020	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和 9%扣除率计算抵扣
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	农产品销售或收购发票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扣除率计算
进项税额计算公式：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②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③农产品收购发票、销售发票。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用于其他方面的，扣除率为 9%。

④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发票。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⑤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2) 不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

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⑤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⑥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 3-5】某商场，本月向消费者销售货物，取得含税销售额为 23.2 万元。本月购进甲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为 1.2 万元，同时，购进乙货物，取得普通发票，增值税额为 0.8 万元。该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则该企业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为多少？

“零售”属于含税价，要先换算成不含税的价格计算，另外，从乙购进货物取得的是“普通发票”，不能抵扣。

$$\text{销项税额} = 23.2 \div (1 + 13\%) \times 13\% = 2.67 \text{ 万元}$$

$$\text{进项税额} = 1.2 \text{ 万元}$$

$$\text{本月应纳增值税额} = 2.67 - 1.2 = 1.47 \text{ 万元}$$

(七)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例 3-6】2019 年 7 月，某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开普通发票销售货物，销售收入为 92 700 元，外购货物 2 700 元，计算其当期应交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开出的均为普通发票，因此销售收入为含税销售额，且小规模纳税人计算增值税时不得抵扣进项税。

$$\text{应纳增值税额} = 92\ 700 (1 + 3\%) \times 3\% = 2\ 700 \text{ 元}$$

(八)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允许抵扣发生在境外的任何税金。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进口货物不征收消费税，则上述公式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则上述公式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times (1 + \text{关税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end{aligned}$$

【例 3-7】华达汽车销售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进口 5 辆小汽车，其中 1 辆自用，另外 4 辆用于对外销售，进口这 5 辆小汽车共支付买价 20 万元，另支付小汽车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共计 7.5 万元。货物报关后，该企业按规定缴纳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并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当月销售小汽车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125 万元。已知小汽车关税税率为 20%，消费税税率为 9%。计算该企业 2019 年 6 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20 + 7.5 = 27.5 \text{ (万元)}$$

$$\text{应纳关税} = 27.5 \times 20\% = 5.5 \text{ (万元)}$$

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 (27.5+5.5) ÷ (1-9%) × 13% ≈ 4.71 (万元)

该企业 2018 年 6 月应缴纳增值税=125×13%-4.71=11.54 (万元)

(九)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基本规定:

①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提供应税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②纳税人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③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2)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具体规定:

①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②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③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2. 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3. 纳税地点

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无形资产以及不动产,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1)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该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4)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二、消费税

(一) 消费税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现行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是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在特定的环节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三）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1. 生产应税消费品

生产应税消费品在生产销售环节征税。纳税人用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偿还债务，以及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方面都应缴纳消费税。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1）委托加工的界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或其它情形的一律不能视同加工应税消费品。

（2）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规定。

①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

②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3）收回后的应税规定。

①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后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以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②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

3. 进口应税消费品

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由海关代征消费税。

4. 批发、零售应税消费品

（1）批发销售卷烟。卷烟除了在生产、委托加工、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外，还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的从价税率由 5% 提高到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2）零售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仅限于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3）零售超豪华小汽车。超豪华小汽车即每辆零售价格在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额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四）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1. 税目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消费税税目共有 15 个，即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

2. 税率

表2-1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56%加0.003元/支(生产环节)
(2) 乙类卷烟	36%加0.003元/支(生产环节)
(3) 批发环节	11%加0.005元/支
2. 雪茄烟	36%
3. 烟丝	30%

二、酒	
1. 白酒	20%加0.5元/500克(或者500毫升)
2. 黄酒	
3. 啤酒	240元/吨
(1) 甲类啤酒	250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元/吨
4. 其他酒	10%
三、高档化妆品	15%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 汽油	1.52元/升
2. 柴油	1.20元/升
3. 航空煤油	1.20元/升
4. 石脑油	1.52元/升
5. 溶剂油	1.52元/升
6. 润滑油	1.52元/升
7. 燃料油	1.20元/升

七、摩托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250毫升的	3%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
2. 气缸容量在250毫升以上的	10%	

八、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	1%
(2) 气缸容量在1.0升以上至1.5升(含1.5升)的	3%
(3) 气缸容量在1.5升以上至2.0升(含2.0升)的	5%
(4) 气缸容量在2.0升以上至2.5升(含2.5升)的	
(5) 气缸容量在2.5升以上至3.0升(含3.0升)的	12%
(6) 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4.0升)的	25%
(7) 气缸容量在4.0升以上的	40%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3. 超豪华小汽车	10%(零售环节)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高档手表	20%
十一、游艇	10%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三、实木地板	5%
十四、电池	4%
十五、涂料	4%

计算单位的换算标准

《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了吨与升两个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

	类别	换算
1	黄酒	1 吨= 962 升
2	啤酒	1 吨= 988 升
3	汽油	1 吨=1 388 升
4	柴油	1 吨=1 176 升
5	航空煤油	1 吨=1 246 升
6	石脑油	1 吨=1 385 升
7	溶剂油	1 吨=1 282 升
8	润滑油	1 吨=1 126 升
9	燃料油	1 吨=1 015 升

(五) 消费税的应纳税额

1. 直接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包括从价定率计税、从量定额计税,以及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税三种。

(1) 从价定率征收

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确定不同的比例税率,应纳税额等于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乘以比例税率。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比例税率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是不包括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但在实际工作中,销售额中

往往含有增值税税款，因此，应将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增值税销售额后，再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换算公式如下：

$$\text{销售额}=\text{含税销售额}\div(1+\text{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例 3-8】某化妆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 5 日销售化妆品一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20 万元，增值税税额 2.6 万元；4 月 20 日向某单位销售化妆品一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含税销售额 6.78 万元。计算该化妆品生产企业上述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化妆品适用消费税率 15%）

$$\text{化妆品的应税销售额}=20+6.78\div(1+13\%)=26(\text{万元})$$

$$\text{应缴纳的消费税额}=26\times 15\%=3.9(\text{万元})$$

(2) 从量定额征收

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确定不同的单位税额，应纳税额等于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乘单位税额。我国目前只有啤酒、黄酒及成品油采用从量计征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times\text{单位税额}$$

应税消费品销售量是指纳税人生产、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规定如下：

- ①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②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③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④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例 3-9】某酒厂销售科销售黄酒 120 吨，每吨 1 000 元，收取增值税 170 元；该酒厂门市部直接向外零售 40 吨，每吨 1 300 元（含税）；此外，企业发给职工每人 25 千克，全厂职工共 200 人。已知黄酒的消费税为 240 元/吨、计算该企业本月应纳消费税税额。

$$\text{该企业本月应纳税额}=(120+40+0.025\times 200)\times 240=165\times 240=39\ 600(\text{元})$$

(3) 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征收

复合征收即以两种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我国目前只对卷烟和白酒采用复合征收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text{销售额}\times\text{比例税率}+\text{销售数量}\times\text{单位税额}$$

【例 3-10】白鹤卷烟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销售乙类卷烟 2 000 标准条，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101 700 元。已知乙类卷烟消费税比例税率为 36%，定额税率为 0.003 元/支，每标准条有 200 支，增值税税率为 13%。

要求：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纳消费税税额。

$$\text{不含增值税销售额}=101\ 700\div(1+13\%)=90\ 000(\text{元})$$

$$\text{从价定率应纳税额}=90\ 000\times 36\%=32\ 400(\text{元})$$

$$\text{从量定额应纳税额}=2000\times 200\times 0.003=1\ 200(\text{元})$$

$$\text{应纳消费税税额合计}=32\ 400+1\ 200=33\ 600(\text{元})$$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2) 凡用于其他方面的，应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②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例 3-11】某化妆品公司将一批自产的化妆品用作职工福利,化妆品的成本 8000 元,该化妆品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但已知其成本利润率为 5%,消费税税率 15%。其该批化妆品应缴纳多少消费税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8000×(1+5%)÷(1-15%)=9882.35(元)

应纳消费税税额=9882.35×15%=1482.35(元)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材料成本: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成本,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

加工费: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例 3-12】甲手表加工厂 2019 年 8 月受托为乙公司(乙公司为品牌高档手表公司)加工一款高档手表,收取不含增值税的加工费 30 万元,乙公司提供的原材料金额为 120 万元。已知该手表加工厂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消费税税率为 20%。计算该手表加工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120+30)÷(1-20%)=187.5(万元)

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187.5×20%=37.5(万元)

4.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 从价定率办法计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例 3-13】2019 年 3 月甲公司进口一批高档手表,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 100 万元,缴纳关税 30 万元,已知高档手表消费税税率为 20%,甲公司当月进口高档手表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A. (100+30)×20%=26(万元)

B. (100+30)÷(1-20%)×20%=32.5(万元)

C. 100×20%=20(万元)

D. 100÷(1-20%)×20%=25(万元)

答案：B

(2) 从量定额办法计税

应纳税额=海关核定应税消费品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

(3) 复合计税办法计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进口数量×定额比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例 3-14】下列选项中,符合进口环节白酒、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的是()

A.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B.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C. (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D.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答案：B

(六)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货款结算方式或行为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分别为:

①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②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③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④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3)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4)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2. 消费税纳税期限

消费税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纳税人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进口货物自海关填发税收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

3. 消费税纳税地点

(1)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4)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征收的消费税税款,但不能自行直接抵减应纳税款。

(6) 纳税人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在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消费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同意,可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三、企业所得税

(一)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企业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企业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但是不包括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1. 居民企业

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二)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1.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作为征税对象。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现行规定如下:

1. 基本税率为 25%。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2. 优惠税率。

(1)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适用税率为 20%, 现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每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 以及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之后的余额, 应纳税所得额有两种计算方法:

① 直接算法下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额-免税收入额-各项扣除额-准予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② 间接算法下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1. 收入总额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 包括销售货物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转让财产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

2. 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是指从性质和根源上不属于企业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负有纳税义务并不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组成部分的收入。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财政拨款。它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 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标准, 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 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 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政府性基金, 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它是指企业取得的,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3. 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是指属于企业的应税所得但按照税法规定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国债利息收入。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 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 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 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 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

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③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的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应按规定纳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这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上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盈利组织从事盈利性火星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准予扣除的项目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等，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准予扣除西南股及扣除标准见下表：

项目	扣除标准	超标准部分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	当年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准予	当年不得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扣除	当年不得扣除；但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利息费用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当年不得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当年不得扣除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当年不得扣除；但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	当年不得扣除，但超过部分，准予以后 3 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扣除

5. 不得扣除的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额。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的财物。

(5)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6. 亏损弥补

亏损是指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税法》及其暂行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税法规定，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而且，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赢利。

【例 3-15】 某企业 2014 年发生亏损 20 万元，2015 年盈利 12 万元，2016 年亏损 1 万元，2017 年盈利 4 万元，2018 年亏损 5 万元，2019 年盈利 2 万元，2020 年盈利为 38 万元。则该单位 2014~2020 年总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盈亏	-20	12	-1	4	-5	2	38

应纳税所得额=38-1-5=32（万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32×25%=8（万元）

【例 3-16】 某公司 2019 年实际支付工资总额 20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 32 万元，职工工会经费 3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17 万元。请计算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纳税调整金额。

福利费扣除限额=200×14%=28（万元），调增利润总额=32-28=4（万元）。

工会经费扣除限额=200×2%=4（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限额，据实扣除不作调整。

职工教育经费=200×8%=16（万元），调增利润总额=17-16=1（万元），这 1 万可以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合计调增利润总额=4+1=5（万元）。

(五)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1) 除税法、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企业注册登记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2)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3)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

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4)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然设立机构、场所但所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5)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征纳方法。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予以核定。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在一个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3. 纳税申报

企业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在规定期限内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四、个人所得税

(一)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指对个人（即自然人）的劳务和非劳务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以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

(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为标准，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1. 居民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居民个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非居民个人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非居民个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和税率

1.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

现行个人所得税共有 9 个应税项目。居民个人取得下列第（1）至（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下列第（1）至（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下列第（5）至（9）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济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3)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5) 经营所得，是指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9)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2.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 综合所得，适用 3% 至 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居民个人每一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变见下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	3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2) 经营所得——适用 5%至 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5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四)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1. 每次收入确定

(1)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4)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2. 应纳税所得额和费用减除标准

(1)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①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②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标准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③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2)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

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1)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2)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3)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4)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5)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五)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实行自行申报纳税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两种。

1. 自行申报纳税

自行申报纳税是指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

纳税义务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班里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

然所得。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第三讲 税收征管

【知识要点】

一、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一）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税收征收管理是指国家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的标准，通过一定的程序，对纳税人应纳税额组织入库的一种行政活动，是国家将税收政策贯彻实施到每个纳税人，有效组织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颁布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现行版本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收征收管理包括税务管理、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和法律责任等环节。

二、税务登记

（一）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

（二）税务登记的范围

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均应当依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三）税务登记的内容

1. 开业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后办理的纳税登记。

（1）开业登记的对象，包括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

（2）开业税务登记的地点和时限要求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行，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无须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但纳税人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去国税部门完成信息确认。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制度改革。

提示：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工商企业、个体经营者的准许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是各类组织机构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通行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国家质检总局下属单位）负责此项工作。

税务登记证，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所颁发的登记凭证。

社会保险登记证，是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

统计登记证，是统计部门颁发的，用于报送统计数据的证书。



2. 变更登记，是指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重要变化，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一种税务登记手续。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名称；改变法定代表人；改变登记注册类型；改变注册(住所)地址或经营地址；改变银行账号；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经营期限；改变通信号码或联系方式；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2)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间要求

纳税人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或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停业、复业登记，是纳税人暂停和恢复生产经营活动而办理的纳税登记。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

填写《停、复业报告书》。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4. 注销登记，是指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需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纳税人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企业由于改组、分立、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企业资不抵债而破产；纳税人住所、经营地址迁移而涉及改变原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纳税人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间要求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5.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1)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

(2)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3)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提交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和《外管证》。

(4)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5)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6. 纳税人税种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开业或变更税务登记的同时应当申请填报税种登记，由税务机关根据其生产、经营范围及用友的财产等情况，认定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报缴税款期限、征收方式也缴库方式等。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税种登记表》所填写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 3 日内进行税种登记。

7. 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登记

(1)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 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三、发票开具与管理

(一) 发票的概念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的书面证明。它是确定经营收支行为发生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证据。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现行版本与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行版本于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发票管理办法》以及《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发票的印制、领购，发票的开具和保管，发票的检查以及对违反发票管理制度的处罚等做出了规定。同时，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刷、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二) 发票的特征

1. 合法性。发票的确立是由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的，由法定的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统一监制只有依法印制、使用，并具备法定的格式和内容的发票，才是有效的合法发票，才能作为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合法凭证。

2. 真实性。指用票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客观事实出发，真正反映经济交往的原始面貌。

3. 统一性。指在同一行政区域、同一时期、同一经济性质（或同一行业）的发票用户，其使用的发票种类和应遵循规则的统一。

4. 时效性。指填开发票必须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进行，既不能提前也不能推后。

5. 传递性。指发票从印制、运输、存储、发售、开具到记账有一个复杂的传递过程。发票只有通过传递，其价值才能得到实现。

(三) 发票的种类

发票按其用途和反映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业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专门用于结算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一种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三联：记账联、发票联和抵扣联。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U L ✓

5200081132



No 01138667 5200081132

01138667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日

购买方 名称: 万山市沙河铸造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25622137821 地址、电话: 万山巽岩区鹿冲吴路866号 6902669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万山巽岩支行 3502500045678					密码区 3+5-23*86/9<573/76<7+31+58 《63>2-35/61 《3-725*7-3<9<3+ 42*66-9-86+5*517-7+53319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复印纸 书写稿纸 卡西欧计算器 合计			规格型号 B5 130型	单位 箱 本 台	数量 5 100 8	单价 120.00 1.00 90.00	金额 600.00 100.00 720.00 ￥1420.00	税率 13% 13% 13%	税额 78.00 13.00 93.60 ￥184.6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陆佰零肆元陆角整 价税合计 (小写) ￥1604.60									
销售方 名称: 万山市文化用品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20358762736 地址、电话: 万山滨江路238号 6902357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万山滨江支行 3502500038723					备注 				
收款人: 王金萍 复核:					开票人: 王金萍 销售方(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是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分为两联版和五联版两种。基本联次为两联:第一联为记账联,是销售方记账凭证;第二联为发票联,是购买方记账凭证。其他联次的用途,由纳税人自行确定。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3. 专业发票

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货、汇兑、转账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等。

(四) 发票的印制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五) 发票的开具要求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2.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3.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4.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六）发票的保管

对已开具的发票存根和发票登记簿要妥善保管，保存期为 5 年，保存期满需要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保管会计档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凭证、账簿保管 30 年，月度、季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保管 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永久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

（七）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1. 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登记证件管理的行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以 2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纳税申报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二）纳税申报的对象

1. 依法已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2. 按规定不需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3. 扣缴义务人和国家税务机关确定的委托代征人。

（三）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四）纳税申报的方式

1. 直接申报。

直接申报也称自行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根据申报地点的不同，直接申报又可分为直接到办税服务大厅申报、到巡回征收点和到代征点申报三种。

2.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方式。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又称电子申报，是指以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其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4. 简易申报或简并征期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纳税款的纳税人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或税务机关依据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视同申报。简并征期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将纳税期限合并为按季、半年、年的方式缴纳税款。

5. 其他方式申报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还可以委托注册税务师等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理申报纳税。

（五）税款征收

1. 税款征收方式

（1）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账务健全的纳税人，依据其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计算应纳税款，填写缴款书或完税证，由纳税人到银行划解税款的征收方式。

这种税款征收方式适用于经营规模较大、财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状况、正确计算应纳税款的纳税人。

（2）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对账务资料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由税务机关依据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销售额，然后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

这种税款征收方式主要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3）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

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

税源。

(4)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对小型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经营地点、一定经营时期、一定经营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包括经营数量）或所得额（简称定额）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定期定额户）。

(5)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的一种方式。其目的是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实行源泉控制。

(6)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收缴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收代缴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很难控制的领域，如受托加工应缴消费税的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单元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 (1) 我国税法构成要素中，能够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率 D. 纳税期限
- (2) 下列税收与税法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二者没有关系 B.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C. 税收是税法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D. 税法以税收为其依据和保障
- (3) 下列各项中，属于财产税类的是（ ）。
A. 资源税 B. 车船使用税 C. 车辆购置税 D. 个人所得税
- (4) 在下列各项中，属于按照税收的征收管理分工体系分类的是（ ）。
A. 工商税类 B. 流转税类 C. 财产税类 D. 资源税类
- (5) 在税收特征中，据核心地位的是（ ）。
A. 无偿性 B. 有偿性 C. 强制性 D. 固定性
- (6)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项目中，不需缴纳增值税征税范围的（ ）。
A. 将自产的货物用于抵偿债务 B. 将购买的货物用于无偿赠送
C.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D. 将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投资
- (7) 从2019年4月1日起，下列货物，适用9%增值税税率的是（ ）。
A. 淀粉 B. 调制乳 C. 鲜奶 D. 农机零部件
- (8)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的是（ ）。
A.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
B.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
C. 代理记账
D. 放映服务
- (9) 下列属于增值税销售额的是（ ）。

法。（ ）

(7) 生产规模较小、账册不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较低、产品零星、税源分散的纳税人适用查定征收方式。（ ）

【实务训练】

1. 海澜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厂销售服装一批，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 1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则其增值税销项税额为多少？

2. 东风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厂销售服装一批，含增值税的价格为 113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则其增值税销项税额为多少？

3. 华源公司为一家设备生产企业，2019 年 7 月销售一批设备给雨欣公司，假设该批设备不含税价款 600 万元。考虑到与购买方长期合作，给予 5% 价格优惠（开一张发票分别开具折扣额和销售额）；由于购货方及时付款，给予 2% 的销售折扣，实收 558.6 万元。要求：计算华源公司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4. 华达汽车销售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进口 5 辆小汽车，其中 1 辆自用，另外 4 辆用于对外销售，进口这 5 辆小汽车共支付买价 20 万元，另支付小汽车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共计 7.5 万元。货物报关后，该企业按规定缴纳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并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当月销售小汽车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125 万元。已知小汽车关税税率为 20%，消费税税率为 9%。请问：该企业 2019 年 6 月应缴纳增值税多少万元？

第四单元 财政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学生需要对预算法律制度有一个基本的认识，明确预算法律制度的概念和构成，掌握预算的概念、作用、预算级次和国家预算的构成，熟悉并掌握预算管理的职权。

【导学案例】

某省举行大型扶贫物资采购，总金额为 500 万元，因为时间紧急，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所以采购中心接到任务后，考虑到该批货物规格，标准统一，且现货货源充足，经中心领导研究，决定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并迅速成立了项目小组，以最快的速度发出了询价单，询价单明确规定最低价成交 5 天后，采购大会如期举行，除了有关部门领导到场外，质检、监察以及采购办均派人参加了大会，并进行了全程监督。在采购过程中，根据会场领导要求，采购中心组织的专家组成员与每位供应商进行了谈判，同时还要求他们对自己在询价单上的报价作出了相应的调整。报价结束后，根据各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情况及单位的资质情况，专家组进行了综合评分，并根据得分的高低向领导小组推举本次采购各个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圆满完成了采购任务。

【问题】

该采购中心的采购做法是否合法？

第一讲 预算法律制度

【知识要点】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概念及构成

(一) 预算法律制度的概念

预算法律制度是指国家经过法定程序制定的，用以调整在国家预算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二) 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预算法律制度由《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国家预算管理的其他法规制度构成。

1. 《预算法》

为了强化国家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财政预算制度，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了《预算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全文共11章101条，包括总则、预算管理职权、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审查与批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在财政法规体系中，《预算法》是核心法、骨干法，是我国第一部财政基本法律，是我国国家预算管理工作的根本性法律以及制定其他预算法规的基本依据。

2.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为了促进《预算法》的实施，1995年11月2日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了《预算法实施条例》，该条例自1995年11月22日起施行。《预算法实施条例》根据预算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对其中的有关法律概念，以及预算管理的方法和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包括：总则、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监督和附则。

二、国家预算概述

(一) 国家预算的概念

国家预算，也称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在一定期间内预定的财政收支计划，是国家进行财政分配的依据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二) 国家预算的作用

管理会计的职能是管理会计本质的体现，是管理会计本身固有的功能。管理会计的职能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财力保证作用

国家预算既是保障国家机器运转的物质条件，又是政府实施各项社会经济政策的有效保证。提供财力保证是国家预算最根本的作用。

2. 调节制约作用

国家预算作为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是国家财政实行宏观控制的主要依据和主要手段。国家预算的收支规模可调节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预算支出的结构可调节国民经济结构，因而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直接的制约作用。

3. 反映监督作用

国家预算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预算收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规模和经济效益水平，预算支出反映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因此，通过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国家能够掌握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发展趋势以及出现的问题，从而采取对策措施，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

（三）国家预算级次的划分

根据国家政权结构、行政区域划分和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按照一级政府设立一级预算的原则，我国国家预算共分为五级预算，具体包括：

1. 中央预算；
2.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3. 地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4. 县市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5. 乡镇级（乡、民族乡、镇）预算。

其中，对于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三）国家预算的构成

1. 按照政府级次，我国国家预算可以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

（1）中央预算

中央预算是指中央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中央预算在国家预算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中央各部门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直属单位，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2）地方预算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地方各级预算是国家预算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是政府预算活动的基本环节，在国家预算中占主要地位。

2. 按照预算收支管理范围，我国的国家预算可以分为总预算和部门单位预算。

（1）总预算

总预算是指政府的财政汇总预算。根据国家行政区域划分和政权结构可相应划分各级次总预算，如我国的中央总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市总预算、县总预算等。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所属下级政府的总预算汇总而成，由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没有下级政府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下级政府只有本级预算的，下级政府总预算即指下级政府的本级预算。

（2）部门单位预算

部门单位预算是指部门、单位的收支预算。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是总预算的基础，其预算收支项目比较详细和具体，它由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编制。

3. 按照预算收支的内容，我国国家预算可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明确划分各级权力机关、各级政府、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活动中的职权，是保障依法管理预算的前提条件，也是将各级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决算的各个环节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的必要措施。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预算法》明确地规定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管理职权。

(一)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 ①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②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③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 ①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
- ②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
- ③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
- ④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 ①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②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③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 ④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 ①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 ②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③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

④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1)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 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
- (3)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 (4) 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 (5) 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二)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1. 国务院的职权

- (1) 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
-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3) 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4) 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
- (5) 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
- (6) 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 (7) 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
- (8) 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 (9)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职权

- (1) 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
- (2)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 (3) 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4) 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 (5) 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
- (6) 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7) 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
- (8)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 (9)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3. 乡、民族乡、镇政府的职权

- (1) 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
- (2)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3) 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
- (4) 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
- (5) 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6)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三) 各级财政部门的职权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职权

- (1) 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
- (2) 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
- (3) 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
- (4) 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
- (5) 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2.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职权

- (1)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
- (2) 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 (3) 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
- (4)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 (5) 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四)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权

1. 各部门的职权

- (1) 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
- (2) 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
- (3) 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2. 各单位的职权

- (1) 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
- (2) 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
- (3) 安排预算支出；
- (4) 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一) 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是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预算收入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照来源分类

(1) 税收收入

是指国家依照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和程序，向经济组织和居民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它是我国预算收入的主体，占预算收入的90%以上。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如注册费、工本费等。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是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4) 转移性收入

是指在分级预算管理体制下，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分级财政的转移支付从上级政府取得的预算资金收入，主要包括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如捐赠收入、罚没收入等。

2. 按照归属分类

(1) 中央预算收入

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中央预算，地方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按照规定向中央上解的收入。

(2) 地方预算收入

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地方预算，中央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和中央按照规定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收入。

(3) 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

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对同一税种的收入，按照一定划分标准或比例分享的收入。

(二)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是指在预算年度内，根据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按照法定的形式和程序，通过财政分配手段，对筹集和取得的预算收入进行有计划的再分配。

1. 按照功能分类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会、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2. 按照经济性质分类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五、预算组织程序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预算组织程序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四个环节。

(一)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是预算管理的起点，也是预算计划管理的关键环节。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制定取得和分配使用预算资金的年度计划的活动。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部署。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1. 预算年度

预算年度也称财政年度，是指国家预算收支起止的有效期限，通常为1年。我国采取公历年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2. 预算草案的编制依据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1) 法律、法规；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

- (3) 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支范围；
- (4)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 (5) 上级政府对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和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 (1) 法律、法规；
- (2) 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 (3) 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 (4) 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 (5) 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3. 预算草案的编制内容

中央预算的编制内容：

- (1) 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 (2) 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 (3) 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 (4) 地方上解的收入。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编制内容：

- (1) 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 (2) 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 (3) 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收入；
- (4) 返还或者补助下级的支出；
- (5) 上解上级的支出；
- (6) 下级上解的收入。

(二) 预算审批

预算的审批是指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对同级政府所提出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和批准的活动。由于各级预算的审批具有时效性、级别性、程序性和严肃性，《预算法》对预算的审查和批准做出了明确规定。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三)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是指经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其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预算单位在组织实施本级权力机关批准的本级预算中筹措预算收入、拨付预算支出等的活动。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

入指标。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四）预算的调整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六、决算

决算是指对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是预算执行的总结，是国家预算管理活动的最后一道程序。决算包括决算草案的编制、决算草案的审批和决算的批复。

1. 决算草案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2. 决算草案审批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3. 决算草案批复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七、预决算的监督

预决算的监督是指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政府及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全部预算决算活动的监督。预决算的监督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各级政府的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

1.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政府预算、决算进行监督。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各级政府的监督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各级政府对于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方针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纠正，对于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的监督，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材料，如实反映情况，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3.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4.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监督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按照《预算法》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5. 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预算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第二讲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知识要点】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是调整政府采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特别是财政部颁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成。

1. 《政府采购法》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2002 年 6 月 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政府采购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修正。全文共 9 章 88 条，包括总则、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合同、质疑与投诉、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政府采购法》是规范我国政府采购活动的根本性法律，也是制

定其他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基本依据。

2. 政府采购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通过，2015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共9章79条，对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

3. 政府采购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部门规章是为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一些规章制度。虽然目前国务院尚未出台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行政法规，但国务院各部门，特别是财政部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政府采购的部门规章，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

4. 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政府采购地方性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政府采购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号令）。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一）政府采购的概念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政府采购与一般民事采购相比，具有非营利性、资金来源的财政性、管理上的规范性和公开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和程序都是公开的，采购的过程也是在完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的，一切采购活动都要做出公开记录，所有采购信息都是公开的，所以政府采购也称为“阳光下的交易”。

（二）政府采购的原则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其中，公平竞争是核心，公开透明是体现，公正和诚实信用是保障。

1. 公开透明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是指有关采购的法律、政策、程序和采购活动都应对社会公开，所有相关信息都必须公之于众。它是政府采购的一项基本原则，政府采购被誉为“阳光下的交易”，即源于此。

公开透明原则应当贯穿于政府采购的全过程，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开的内容。政府的采购信息应当公开，包括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招标投标信息，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和投诉处理决定，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的考核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

（2）公开的标准。政府采购公开的信息应当符合内容真实、准确可靠、发布及时、便

于获得查找等标准。

(3) 公开的途径。除涉及商业秘密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发布。这样使政府采购活动在完全透明的状态下运作，全面、广泛地接受监督。

2. 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是指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有序竞争，要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不能有歧视。它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法则，是政府采购的核心。公平竞争要求在竞争的前提下公平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首先，要将竞争机制引入采购活动中，实行优胜劣汰，让采购人通过优中选优的方式，获得物美价廉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其次，竞争必须公平，不能设置妨碍充分竞争的不正当条件。《政府采购法》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将推进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向竞争更为充分、运行更为规范、交易更为公平的方向发展，不仅使采购人获得价格低廉、质量有保证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同时还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要求政府采购要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得有歧视条件和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干预采购活动的正常开展。公正原则是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处于平等地位而确立的，它是政府采购的保障。尤其是在评标活动中，要严格按照统一的评标标准评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任何主观倾向。公正原则是建立在公开透明和公平竞争的基础之上的，只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实行公平竞争，才能有公正的政府采购结果。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政府采购的保障，它要求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讲究信誉，兑现承诺，不得散布虚假信息，不得有欺诈、串通、隐瞒等行为，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需要依法保存的文件，不得规避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诚实信用原则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坚持诚实守信原则，能够增强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

三、政府采购的功能与执行模式

(一) 政府采购的功能

国内外的实践表明：政府采购不仅是采购公共物品与服务的重要手段，而且是一种有效的政策工具，具有多方面的功能作用。

1. 节约财政支出

政府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通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科学的制度设计，充分引入竞争机制并建立对供应商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规范化的、阳光的采购，使得政府主体能够以较低廉的价格购买高质量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从而达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强化宏观调控

政府可以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确立采购对象等，控制公共采购资金的使用；也可以通过规定优先采购内容、禁止采购内容、向谁采购和由谁采购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影响供应商的生产和销售行为以及投资的选择，促进政府多种社会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实现政府特

定的宏观调控目标。《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 活跃市场经济

政府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竞标过程中执行“优胜劣汰”的机制，这能够极大地调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积极性，并促使供应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或改善服务，以提高竞争能力，赢得政府订单。此外，供应商积极参与政府采购，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并带动整个市场经济的繁荣。

4. 推进反腐倡廉

政府采购通过采购制度的建立，可以从两个方面推进政府反腐倡廉工作。首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作为三方面的行为主体，由于各自的利益不同，在内在利益的驱动下，形成了互相监督的机制，这种内在的监督机制有利于防治腐败。其次，法律监督，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新闻媒体的监督，纳税人的监督等形成一套外在监督机制，最大限度地增加了政府采购的透明性，避免了腐败现象的发生。

5. 保护民族产业

在众多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中，政府采购制度在引入竞争机制的同时，实行“国货优先”的原则，政府通过购买国内企业产品或重点购买国有企业的产品，可以有效保护、扶持民族产业，从整体上提高民族产业和民族经济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面对大量进口产品对民族产业特别是对汽车、信息等高科技产业形成冲击和压力的情况下，实行政府采购市场暂不对外开放，有利于保护民族产业。

（二）政府采购模式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1. 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是指由政府设立的职能机构统一为本级政府机构提供采购服务的一种采购组织实施形式。一个部门统一组织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活动，也称为集中采购。按集中程度不同，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其中，政府集中采购是指采购单位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属于通用性的项目采购活动；部门集中采购是指由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的，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属于本部门或本系统有专业技术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购活动。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集中采购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实行集中采购有利有弊。其有利之处是取得规模效益，降低采购成本；统一策划，统一采购，统一配置标准，便于维修和管理；容易培养一支专业化采购队伍，保证采购质量；方

便管理和监督:有利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取向的贯彻落实。其弊端主要是容易滋生官僚习气,采购效率不高;难以满足用户多样性的需求;采购周期较长等。

2. 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是指由各预算单位自行开展采购活动的一种采购组织实施形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自行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代理采购。

分散采购的组织主体是各预算单位,与集中采购相比,其有利之处主要是增强采购人自主权,能够满足采购人对及时性和多样性的需求。不利之处主要是失去了规模效益,加大了采购成本,不便于监督管理等。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一)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购买和使用所购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体。作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一般具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二是采购人的政府采购行为从筹划、决策到实施,都必须在《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

(二)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分为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1.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法定代理机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设立。《政府采购法》中所称的集中采购机构就是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集中采购机构不实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制度。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2. 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五、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竞争，从中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需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采购人有义务认真遵照执行，进行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也称选择性招标，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3家或3家以上的供应商，向其发出招标邀请书，从中择优选定中标的供应商。邀请招标只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形：一是采购项目比较特殊，如保密项目和急需或者因高度专业性等因素使提供产品的潜在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开招标与不公开招标都不影响提供产品的供应商数量的；二是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的项目总金额不成比例，即采购一些价值较低的采购项目，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情况，采购人只能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来达到经济和效益的目的。

（三）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不少于3家）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是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是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是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是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也称直接采购，它是指采购人采购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物品，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取得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直接向该供应商协商采购的采购方式。该采购方式的最主要特点是没有竞争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是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是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

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是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五）询价采购

询价采购方式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货比三家，这是一种相对简单而又快速的采购方式。询价就是采购人向有关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然后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活动应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内部监督。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控告、检举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为确保政府采购合法有序运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二）集中采购机构的内部监督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集中采购机构应该按照管理环节和流程设置内部机构，以体现相互制约关系。

（三）采购人的内部监督

采购人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四）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监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1.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2.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五）政府采购活动的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三讲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知识要点】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和支付制度，是指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和管理的制度。实现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财政部门能及时、准确、全面掌握财政资金的流向和流量。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概念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是指以财政国库存款账户为核心的各类财政性资金账户的集合，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支付、存储及资金清算活动均在该账户体系运行。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构成和功能

财政部门是持有和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职能部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或撤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各类银行账户。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国库单一账户和由财政部门确定的、具体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商业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我国建立的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主要包括以下五类账户：

1. 国库单一账户

指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国库单一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财政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实现资金的收付。

2.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指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支出清算。该账户每日发生的支付，于当日营业终了前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营业中每笔支付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5000万元），应当及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财政部门的零余额账户在国库会计中使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中不设置该账户。

3.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指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和清算，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中使用。

4. 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指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活动，并用于预算外资金的日常收支清算。预算外资金专户在财政部门设立和使用。

5. 特设专户

指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财政部批准预算单位开设的特殊专户（简称“特设专户”）。特设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特殊专项支出活动，并用于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如粮食风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等。

三、财政收入收缴方式和程序

（一）收缴方式

财政收入的收缴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两种方式。

1. 直接缴库是指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将应缴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 集中汇缴是指由征收机关(有关法定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的应缴收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二) 收缴程序

1. 直接缴库程序。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由纳税人通过开户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直接缴库的其他收入,比照上述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 集中汇缴程序。小额零散税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应缴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中的现金缴款,比照本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财政专户。

四、财政支出支付方式和程序

(一) 支付方式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1.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

2.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的授权,自行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财政部批准的预算单位的用款额度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二) 支付程序

1. 财政直接支付程序

预算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工资、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财政直接支付的申请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填写“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报财政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

2.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适用于未纳入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服务采购支出管理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包括单件物品或单项服务购买额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的购买支出;投资额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项目支出,以及特别紧急的支出。财政部根据批准的预算单位用款计划中月度授权支付额度,每月 25 日前以“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的形式分别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确定各基层预算单位下一月度授权支付的资金使用额度。

【单元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国家预算体系的是()。

- A. 中央预算
- B.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 C. 县市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 D.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预算

(2) 我国政府采购的原则是 ()。

- A. 保证微利原则 B. 灵活机动原则 C. 公平竞争原则 D. 利益最大化原则

(3) 下列各项中, () 负责编制各级政府总预算。

- A.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B. 本级政府审计部门 C. 本级政府统计部门 D.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4) 我国的中央预算草案必须经 () 批准后方可执行。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财务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 D. 财政部

(5) 政府采购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通过, 自 () 起执行。

- A. 2002 年 7 月 1 日 B. 2002 年 12 月 1 日 C. 2003 年 1 月 1 日 D. 2003 年 6 月 1 日

(6) 政府采购被誉为“阳光下的交易”, 体现了 ()。

- A. 公开透明性 B. 公平竞争原则 C. 公正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7) 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的范围由 () 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 A.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C. 财政部 D.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

(8) () 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简称国库单一账户。

- A. 税务部门 B. 财政部 C. 国务院 D. 财政部门

(9) 下列有关部门预算管理职权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
B. 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
C. 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D. 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10) 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决算实施审计监督的部门是 ()。

- A.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B. 各级政府 C.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 D. 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11) 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的账户是 ()。

- A. 国库单一账户 B.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C. 预算外资金账户 D. 特设账户

(12) 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家单一账户清算的账户是 ()。

- A. 国库单一账户 B.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C. 特设专户 D.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2.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 () 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 A. 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B. 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
C. 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D.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2) 下列是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依据的有 ()。

- A. 法律、法规
B. 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C. 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D. 上级政府对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和要求

(3) 下列关于实行集中采购的优点, 说法正确的是 ()。

A. 采购周期较短 B. 降低采购成本 C. 保证采购质量 D. 采购程序简单

(4) 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包括()。

A. 采购人 B. 供应商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D. 采购代理机构

(5) 下列账户中, 属于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包括()。

A. 预算外资金专户 B. 特设专户 C. 国库单一账户 D. 财政部零余额账户

3. 判断题

(1) 我国国家预算体系中不包括县市级以下的预算。()

(2)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 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3) 预算调整方案由各级人大审查批准。()

(4) 无论乡、民族乡、镇是否有设立预算条件, 都一定要设立预算。()

(5)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无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7) 我国预算采取的是农历年制, 预算年度自农历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

(8)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是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 将所有财政性资产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 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 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的一项国库管理制度。()

(10)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该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和清算。()

【实务训练】

某事业单位 2019 年初准备使用财政性资金修缮和装修一幢办公楼, 预算金额为 800 万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经确认, 此次采购项目已经达到公开招标的标准。该单位委托 A 招标公司代理进行公开招标的事宜, 已知 A 公司为取得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中介机构。A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确认的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7 日。招标活动中, A 公司确定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为 5 家, 最终确定中标的供应商为 B 建筑公司。工程于当年 2019 年 10 月 1 日完工验收, 实际结算金额与预算相同。由于施工质量极佳, 事业单位准备再将其另外一幢楼房按照同样的标准进行外墙修缮, 但不再进行内部装修, 并与 8 建筑公司签订补充合同, 该合同的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

要求: 根据以上资料, 并结合《政府采购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回答下列问题。

1. 采购代理机构分为()。

A. 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B.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C. 重要采购代理机构 D.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

2. 政府采购方式有()。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单一来源及询价

3. 采购人询价需向()以上。

A. 1 家 B. 2 家 C. 3 家 D. 4 家

4. 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 ）。

A. 采购人 B. 供应商 C. 采购代理机构 D. 其他人员

5. 该公司与 B 建筑公司签订补充合同, 该合同的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不属于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B. 属于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C. 不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程序 D. 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程序

第五单元 会计职业道德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 学生需要对本章内容形成基本架构。理解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掌握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导学案例】

某公司因技术改造, 资金周转困难, 需要向银行贷款 3 000 万元。公司总经理找来返聘的会计赵庆, 说: “现在公司资金紧张, 急需向银行贷款, 提供给银行的会计报表一定要漂亮一点, 请你负责技术处理一下。”赵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十分清楚, 明白做这种“技术”处理时很危险的。在总经理的反复“开导”下, 赵庆认为, 公司领导对他十分照顾, 退休以后又被返聘, 并解决了孩子的就业问题, 现在公司有难处, 应该知恩图报, 况且自己只是个返聘人员, 做一些“技术”处理也不为过。于是编制了一份漂亮的会计报告, 获得银行 3 000 万元的贷款。

【问题】

说明赵庆的行为违反了哪些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第一讲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知识要点】

一、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特征与功能

(一) 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

会计职业道德是指会计职业人员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征的、调整会计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理解会计职业道德的含义, 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1. 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会计职业活动中各种利益关系的手段

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在会计职业活动中要处理方方面面的经济关系, 包括单位与单位、单位与国家、单位与投资者、单位与债权人、单位与职工、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及单位与社会公众之间等经济关系, 这些经济关系的实质是经济利益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 当各经济主体的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 会计职业道德可以配合国家法律制度, 调整职业关系中的经济利益关系, 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会计职业道德允许个人和各经济主体获取合法的自身利益, 但反对通过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而获取违法利益。

2.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稳定性

会计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经济学科，是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服务的。在经济活动中，对单位经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中，会计标准的设计、会计政策的制定、会计方法的选择，都必须遵循其内在的客观经济规律和要求。由于人们面对的是共同的客观经济规律，因此，会计职业道德在社会经济关系不断的变迁中，始终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在会计职业活动中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等是对会计人员的普遍要求。没有任何一个社会制度能够容忍虚假会计信息，也没有任何一个经济主体会允许会计人员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商业秘密。

3.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会计职业道德的社会性是人们对由会计职业活动的客观要求。尤其是随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化，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会计不仅要为政府机构、企业管理层、金融机构等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而且要为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服务，因其服务对象涉及面很广，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公共产品，所以会计职业道德的优劣将影响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银广夏、郑百文、蓝田股份等会计造假丑闻，特别是 2009 年爆发的世界金融危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可见，会计信息质量直接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会计职业道德必然受社会关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二) 会计职业道德的特征

会计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种特殊职业，除了具有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外，与其他职业道德相比还具有如下特征：

1. 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法律是具有强制性的，它要求人们“必须这样或那样做”，而道德一般不具有强制性，它要求人们“应该这样或那样做”，但在我国，会计职业道德和其他道德不一样，许多内容都直接纳入了会计法律制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都规定了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和要求。因此，会计职业道德是一种“思想立法”，它已经超出“应该怎样做”的界限，跨入“必须这样做”的范围。如果不按照“准则”“条例”去做，有的虽谈不上犯罪，但也是违反职业纪律的，更是职业道德所不允许的。会计职业道德的这种独特的强制性，是由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当然，会计职业道德的许多非强制性内容仍然存在，而且也在发挥着作用。例如，会计职业道德中的提高技能、强化服务、参与管理、奉献社会等内容虽然是非强制性要求，但其直接影响到专业胜任能力、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职业的声誉，也要求会计人员遵守。

2. 较多关注公众利益

会计职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会计职业活动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联系。在会计工作中，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在选择和运用上发生任何变化，都会直接影响到与经济主体有关的各方经济利益。由于会计人员自身的经济利益往往与其所处的经济主体的利益一致，当经济主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出现矛盾时，会计人员的利益指向如果偏向经济主体，那么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就会受损，便会产生了会计职业道德危机。因此，会计职业的特殊性，对会计职业道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会计人员客观公正，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发生道德冲突时，要坚持准则，把社会公众利益放在第一位。

3. 经济的实践性

会计职业活动与社会经济的实践活动密切联系在一起。会计人员直接与钱打交道或者管

理钱财，因此其思想意识、行为动机和内心信念更受道德水平的考验，经常会面临经济利益的驱动和道德观念的斗争。会计职业道德能指导会计人员自身的言行，它要求会计人员保持廉洁奉公、独立公正的职业品德，这也是会计职业道德区别于其他职业道德的显著特征。可以说，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就有会计工作，就有会计人员，就有会计职业，就有会计职业道德。此外，会计职业道德还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性。会计职业道德并不是纯理性的意识形态，它还与会计人员的职业活动密切相关，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如何，在其职业活动中会立即表现出来。会计人员的职业行为受其职业道德水平的支配，其职业行为是廉洁还是腐败，是公正还是偏袒，是客观还是主管，都会在会计实践活动中得到验证，甚至对整个经济实践活动都会产生影响。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

所谓道德功能，是指道德的职能或功能，即道德本身固有的社会作用。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是指会计职业道德在社会、生产等方面的内在功能。一般来说，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主要包括指导功能、评价功能和教化功能。

1. 指导功能

会计职业道德的指导功能是指其具有教育人们正确认识善恶、美丑、是非的作用，帮助人们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它从内容上表达了对会计人员行为的期望和要求，如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等。这种期望和要求指导会计人员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同时，也为会计人员的行为指明方向、提供模式，指导会计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在会计职业道德行为规范限定的范围内活动。

会计行为是由会计人员的内心信念来支配的，信念的善与恶将导致行为的是与非。会计人员与单位的钱财接触频繁，稍有私心杂念，就会陷入金钱的泥沼，走上犯罪的道路。因此，会计职业道德对于会计人员的动机和行为的指导作用是至关重要的。通过会计职业道德的指导，可以把会计职业道德知识和理念转变为会计人员个人的内心信念和良心，指导和支配个人的职业行为，并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个人的职业道德修养。

2. 评价功能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功能就是依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会计职业道德标准对他人和自己的会计行为进行善恶、荣辱、正当或不正当等职业道德价值的评论和断定，通过赞扬、褒奖或批评、谴责，激励人们扬善弃恶，以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在社会生活中是普遍存在的。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对他人或自己的会计行为进行道德评价。会计职业道德评价是会计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发挥作用的杠杆。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能力、评价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标志着一定的会计职业道德体系原则、规范被人们接受的程度。会计职业道德评价也是会计人员个人职业道德观念、职业道德品质形成的重要因素，它贯穿于职业道德教育、职业道德修养等实践活动中。会计职业道德评价必须依据一定的客观标准。这个标准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它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在商业化理论趋向一致的今天，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已经成为一个共识。

3. 教化功能

会计职业道德的教化功能是指会计职业道德具有教育会计人员正确认识自己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应尽义务的作用，即职业道德内化为会计人员行为的自觉要求，使会计人员在工作中自觉遵循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人们通常把道德比作是催人奋进的“引路人”，说的就

是道德对人的这种教育和感化功能。道德教化通过传播会计职业道德观念、营造社会舆论、形成会计职业道德风尚、树立会计职业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等方式，来培养会计人员的信念，影响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通过长期的职业道德教育，会计人员不断修正自己的职业道德观念、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水平，调整自己的职业道德行为，进而唤起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觉悟、信念和品质。

可见，会计职业道德的这些功能及可能产生的作用，是一些行政命令甚至会计法律制度所不及的，因此，加强对会计人员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教育意义重大。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都属于会计人员行为规范的范畴，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联系

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法律制度有着共同的目标、相同的调整对象，承担着同样的职责，两者联系密切。主要表现在：

- （1）两者在作用上相互补充、协调。
- （2）两者在内容上相互渗透、相互重叠。
- （3）两者在地位上相互转化、相互吸收。
- （4）两者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作用。

会计法律制度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要求。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法律规范实施的重要的社会和思想基础，会计法律制度是促进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和遵守的制度保障。

2.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区别

（1）性质不同

会计法律具有很强的他律性，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很强的自律性。

（2）作用范围不同

会计法律制度侧重于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和结果的合法化，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会计职业道德不仅要求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还要调整会计人员内在的精神世界，其调节的范围远比法律广泛。

（3）表现形式不同

会计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是具体的、正式形成文字的成文条款。而会计职业道德的表现形式既有明确成文的规定，也有不成文的只存在于会计人员内心的意识和信念。

（4）实施保障机制不同

会计法律制度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会计职业道德既有国家法律的相应要求，又需要会计人员的自觉遵守。

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是指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对会计职业行为及职业活动的系统要求或明文规定。它是对会计人员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会计行为所提出的道德要求。具体地讲，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规定了会计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应该怎样做和不应该怎样做，即从道义上规定了会计人员应以什么样的思想、什么样的态度和什么样的作风去待人接物，去完成本职工作。

根据现行我国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一）爱岗敬业

1. 爱岗敬业的含义

爱岗敬业是指忠于职守的事业精神，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基础。爱岗敬业是爱岗与敬业的总称。爱岗就是要求会计人员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安心于本职岗位，恪尽职守地做好本职工作。这里所说的“岗”是指会计岗位。爱岗是对人们工作态度的一种普遍要求。它是会计人员的意识活动，是敬业精神在职业活动方式上的有意识地表达。具体表现为会计人员对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所表现的一种责任感和义务感。敬业就是用一种严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忠于职守、尽心尽责，将身心与本职工作融为一体。

爱岗和敬业互为前提，相互支持、相辅相成。爱岗是敬业的基石，敬业是爱岗的升华，不爱岗就很难做到敬业，不敬业也很难说是真正的爱岗。会计人员应该充分认识本职工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本职工作的社会意义和道德价值，热爱自己从事的会计工作，具有会计职业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在职业活动中具有高度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性，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从事会计工作。

2. 爱岗敬业的基本要求

爱岗敬业是会计人员干好本职工作的基础和条件，是其应具备的基本道德素质。爱岗敬业并不仅是一种观念、一种精神、一句口号，它更需要有具体的行动来实践，既要树立良好的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安心从事会计工作，又要有献身会计事业的工作热情，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勤学苦练、勇于革新的钻研精神和忠于职守的工作作风。

（1）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树立职业荣誉感

会计人员只有正确的认识会计的性质和会计工作的重要性，爱岗敬业才有坚实的思想基础。这是做到爱岗敬业的前提，也是首要要求。

爱岗敬业精神自始至终都是以人们对职业的认识程度以及所采取的态度作为行动的指导并体现在实际工作中的。如果会计人员对所从事的会计职业缺乏正确的认识，认为会计不过是简单的“写写算算”“收收支支”的琐碎工作，或者有“会计难当、职权难用、成绩难见、违纪难免”的想法，就必然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这些意识反映到其工作行动之中，就会表现出“懒”“惰”“拖”的不良行为，给会计职业及其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2）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

对自己的工作是否热爱，对自己的岗位是否敬重，是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首先，会计人员要热爱会计工作，树立“干一行爱一行”的思想，对这项工作要有一种职业的荣誉感，有自信心和自尊心。有了对本职工作的热爱，就会激发出一种敬业精神，自觉自愿地执行职业道德的各种规范，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其次，会计人员要敬重会计职业，要对会计工作抱有浓厚的兴趣，把职业生活看成一种乐趣，才会刻苦钻研会计业务技能，才会努力学习会计业务知识，做好会计本职工作。

会计工作的性质和任务，致使一些会计人员长年累月、周而复始地进行算账、报账，编制报表等工作，天天与数字打交道，工作仔细而繁琐，如果会计人员缺乏职业责任感，就会觉得工作枯燥、单调、甚至讨厌，就谈不上热爱它、维护它、敬重它。只有真正热爱会计工作，才能增强从事会计职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才能无条件地忠于会计事业。

（3）安心工作，任劳任怨

安心本职工作就是以从事会计工作为“乐”，而不是“这山望着那山高”。只有安心本

职工作，才能潜下心来“勤学多思、勤问多练”，才能对会计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去探索和研究，也才能真正做到敬业。任劳任怨是指要求会计人员具有不怕吃苦的精神和不计较个人得失的思想境界，对工作极其负责，具有不怕吃苦的敬业精神和方便群众、勤奋工作的态度。任劳任怨是安心本职工作的具体表现。会计人员进行会计事项的处理中，

有时会出现两难的境地，当集体利益与职工个人利益或国家利益与单位利益发生冲突时，会计人员如果选择维护国家利益或集体利益，就可能会不被人们理解甚至遭受指责；反之，则会有道德危机。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会计人员既任劳也任怨。

(4) 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从业者对自己本职工作的热爱，必定会体现在对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的态度上，体现在对自己工作成果的追求上，这就表现在对工作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对技术精益求精。会计工作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没有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就容易出现偏差。对一些损失浪费、违法乱纪的行为和一切不合法不合理的业务开支，对一些凭证、账簿、报表的填制和审核，必须严肃认真，把好关、守好口，要求数字计算准确，手续清楚完备。要将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职业作风贯穿于会计工作的始终，不仅要求数字计算准确，手续清楚完备，而且绝不能有“都是熟人不会错”的麻痹思想和“马马虎虎”的工作作风。

(5)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忠于职守不仅要求会计人员认真地执行岗位规范，而且要求会计人员在各种复杂的情况下，能够抵制各种诱惑，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尽职尽责具体表现为会计人员对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所表现出的一种责任感和义务感，这种责任感和义务感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或他人对会计人员规定的责任；二是会计人员对社会或他人所负的道义责任。忠于职守和尽职尽责要求会计人员忠实于服务主体、社会公众和国家，切实对单位、社会公众和国家负责。会计人员忠实于服务主体，就是要客观真实地记录和反映服务主体的经济活动状况，监督其财产安全，同时，还应筹划其资金的有效运作，积极参与经营决策。会计人员忠实于社会公众，就是要正确、真实地对外提供有关服务主体的会计信息，以便让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社会公众获取客观真实的会计信息，从而进行正确判断和合理决策。会计人员忠实于国家，就是要对社会整体利益负责。当单位（或雇主）与国家及社会公众利益发生冲突时，会计人员应该忠实于国家、忠实于社会公众，承担起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的责任。

(二) 诚实守信

1. 诚实守信的含义

诚实是指言行跟内心思想一致，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守信就是遵守自己所作出的承诺，讲信用，重信用，信守诺言，保守秘密。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准则，是公民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也是会计职业道德的精髓。

会计人员应坚持以诚信为本，立足会计实践，力行诚实守信，树立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操守。诚实守信要求会计人员在职业活动中讲求信用，保守秘密，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真实、完整的会计核算。诚实与守信具有内在的因果联系，一般来说，诚实即为守信，守信就是诚实。有诚无信，道德品质得不到推广和延伸；有信无诚，信就失去了根基，德就失去了依托。诚实必须守信。

2. 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

诚实守信是会计人员的立身之本，是社会广泛关注的一个话题，也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

要组成部分。诚实守信不仅是一种品质，更是每一个社会成员进入社会的准入条件，也是一切道德赖以维护的前提。

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搞虚假

做老实人，要求会计人员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光明正大。说老实话，要求会计人员说话诚实：是一说一，是二说二，不夸大，不缩小，不隐瞒，如实反映和披露单位经济业务事项。办老实事，要求会计人员工作踏踏实实，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不做假账是指会计人员要按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信息的质量。

近年来，在财政部进行的会计信息质量抽查中，假凭证、假账簿、假报表比较普遍。而虚假信息均是出自单位管理层和会计人员之手，而且一些注册会计师也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严重影响了会计职业的社会信誉。许多贪污受贿、偷税漏税、挪用公款等经济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大量腐败现象，几乎都与会计人员做假账有一定关系，这已成为严重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毒瘤”。因此，会计人员要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就必须恪守诚实守信的基本道德准则。

2. 保密守信，不为利益所诱惑

保守秘密是经济发展对会计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商品经济的出现，也就出现了商业秘密，而会计人员掌握着大量会计信息，这些信息中有许多是商业秘密，有些信息可以为公众所了解，有些信息只能被管理者知道。如果泄露了不应公开的信息，轻则企业利益受损，重则国家利益受损，甚至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保守秘密是指会计人员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应树立保密观念，做到保守商业秘密，对机密资料不外传、不外泄，守口如瓶。在市场经济中，秘密可以带来经济利益，严守单位的商业秘密是极其重要的，它往往关系到单位的生死存亡。而会计人员因职业特点经常接触到单位和客户的一些秘密，如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成本资料及重要单据、经济合同等。会计人员不得将从业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为己自用，或者泄露给第三者以牟取私利。依法保守单位秘密是会计人员应尽的义务，也是诚实守信的具体体现。

3. 执业谨慎，信誉至上

执业谨慎，信誉至上，要求会计人员应当按照谨慎性原则选择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并在日常工作中保持必需的谨慎，如实反映经济信息，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

对注册会计师来说，职业谨慎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始终保持应有的谨慎态度，应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选择所承担的委托业务，不能为追求营业收入而接受违背职业道德的附加条件，以迎合客户的不正当要求；要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和执业规范、程序实施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制度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在审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反映。例如，银广夏会计造假丑闻案中，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为迎合客户的不正当要求，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对严重失实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行为违反了执业谨慎的原则。因此，会计人员尤其是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必须始终保持应有的谨慎，对客户和社会公众尽职尽责。

（三）廉洁自律

1. 廉洁自律的含义

廉洁就是不贪污钱财，不收受贿赂，保持清白。自律是指自律主体按照一定的标准，自己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言行和思想的过程。廉洁自律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前提，这既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在要求，也是会计行业职业声誉的“试金石”。“打铁还需自身硬”，会计工作的特点决定了廉洁自律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在要求，是会计人员的行为准则。

自律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最高阶段，也是职业道德建设的最高目标。在会计职业中，自律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会计行业自律；二是会计人员自律，即会计人员的自我约束。自律的核心就是用道德观念自觉地抵制自己的不良欲望。一个能自律的人，能保持清醒的头脑，把持住自我不迷失方向；而不能自律的人则头脑昏昏，丧失警惕，终将成为权、财的奴隶。会计人员严格自律，防微杜渐，构筑思想道德防线，也是防止腐败和非职业道德行为的有效手段。

作为整天与钱财打交道的会计人员，必须两袖清风，不取不义之财，具有“理万金分文不沾”“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的道德品质和高尚情操。会计人员只有首先做到自身廉洁，严格约束自己，才能要求别人廉洁，才能理直气壮地阻止或防止别人侵占集体利益。

会计人员的廉洁是会计职业道德自律的基础，而自律是廉洁的保证。廉洁对于会计人员尤为重要。会计人员只有做到廉洁自爱、不贪不沾，才能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才能做到廉洁。自律性不强就很难做到廉洁，不廉洁就谈不上自律。会计人员必须既廉洁又自律，二者不可偏废。

2. 廉洁自律的基本要求

廉洁自律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三点。

(1)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是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廉洁自律首先要求会计人员必须加强世界观的改造，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的总的观点和看法。价值观是指人们对于价值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它是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对价值的本质、功能、创造、认识、实现等有关价值的一系列问题的基本观点和看法。会计人员要廉洁自律，应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等错误的思想，彻底摒弃“金钱至上、金钱万能”的人生哲学，在不义之财面前不动心，不利用手中的权力贪占便宜。

(2) 公私分明，不贪不占

公私分明就是指严格划分公与私的界线，公是公，私是私。不贪不占是指会计人员不贪、不占、不收礼、不同流合污。如果公私分明，就能够廉洁奉公，一尘不染，做到“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如果公私不分，就会出现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甚至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廉洁自律的天敌就是“贪”“欲”。在会计工作中，由于大量的钱财要经过会计人员之手，因此，很容易诱发会计人员的“贪”“欲”。一些会计人员贪图金钱和物质上的享受，利用职务之便，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贪”有的被动受贿，有的主动索贿，有的贪污、挪用公款，有的监守自盗，有的集体贪污。究其根本原因是这些会计人员忽视了世界观的自我改造，放松了道德的自我修养，弱化了职业道德的自律。

3. 遵纪守法，一身正气

遵纪守法，一身正气，要求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方针、政策及财务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经费标准，把好开支关，按原则办事，对应开支报销业务要及时且公正办理，对

违反标准规定及政策要求的经费支出一律不办理，不当老好人，不怕得罪人，不怕打击报复，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正确处理会计职业权利与职业义务的关系，增强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能力，是会计人员廉洁自律的又一个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明确规定了会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会计人员不仅要遵纪守法，不违法乱纪、以权谋私，做到廉洁自律；而且还要敢于、善于运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勇于承担职业责任，履行职业义务，保证廉洁自律。

（四）客观公正

1. 客观公正的含义

客观是指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意愿，也不为他人意见所左右。对于会计职业活动而言，客观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真实性，即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为依据，对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二是可靠性，即会计核算要准确，记录要可靠，凭证要合法。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事务时，必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意愿，不为单位领导的意见所左右。

公正就是平等、公平、正直，没有偏失。在会计职业活动中，由于涉及对多方利益的协调处理，因此，公正就是要求各企事业单位管理层和会计人员不仅应当具备诚实的品质，而且应公正地开展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即在履行会计职能时，摒弃单位、个人私利，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对待相关利益各方。客观公正不只是一种工作态度，还是会计人员应该追求的一种境界。

客观是公正的基础，公正是客观的反映。要达到公正，仅仅做到客观是不够的。公正不仅仅单指诚实、真实、可靠，还包括在真实、可靠中做出公正选择。这种选择尽管是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之上，还需要在主观上做出公平合理的选择。是否公平、合理，既取决于客观的选择标准，也取决于选择者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态度。客观公正是会计人员必须具备的行为品德，是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灵魂，是会计职业道德所追求的理想目标。

客观公正原则在会计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2. 客观公正的基本要求

（1）依法办事

依法办事，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是会计工作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当会计人员有了端正的态度和专业知识和技能之后，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业务处理，并对复杂疑难的经济业务，做出客观的会计职业判断。总之，只有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会计法律法规，才能客观公正地处理会计业务。

（2）实事求是

客观公正贯穿于会计活动的整个过程：一是在处理会计业务的过程中或进行职业判

断时，应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实事求是、不偏不倚；二是会计人员对经济业务的处理结果应是公正的。

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应当实事求是。这是一种工作态度，也是会计人员追求的一种境界。做好会计工作，不仅要有过硬的技术本领，也同样需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例如，某人因公出差丢失了报销用的车票，在业务处理时，不能因为无报销凭证就不报销，也不能随意报销，而要求出差人员办理各种合法合理的证明手续后，才能报销，即最终结果是客观公正地进行会计处理。不报销或随意报销，都是不客观公正的。总之，会计核算过程的客观公正和最终结果的客观公正都是十分重要的，没有客观公正的会计核算过程作为保证，结果的客观公正性就难以保证；没有客观公正的结果，业务操作过程的客观公正就没有意义。

（3）如实反映

如实反映是指要求会计人员从会计工作的实际出发，如实反映单位经济业务活动。财会工作的首要职能就是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记录和反映，其本质特征体现“真实地反映”，离开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去进行会计处理，无论技能多高，只能是造假。

会计人员只有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真实正确地记录，如实反映单位经济业务活动情况，才能实现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真正内涵。在处理会计业务时，从原始凭证的取得或填制、账簿的登记、报表的编制，到经济活动的分析，都要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记账、算账、结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数字准确。在市场经济信息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的情况下，会计人员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是会计人员的基本道德准则。

（五）坚持准则

1. 坚持准则的含义

坚持准则是指会计人员在处理业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律制度办事，不为主观或他人意志左右。这里所说的“准则”不仅指会计准则，而且包括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与会计工作相关的法律制度。坚持准则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核心。会计人员应当熟悉和掌握准则的具体内容，并在会计核算中认真执行，对经济业务事项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全部过程应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为国家、企业、债权人、投资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会计人员进行核算和监督的过程中，只有坚持准则，才能以准则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在发生道德冲突时，应坚持准则，以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业务时，应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2. 坚持准则的基本要求

（1）熟悉准则

熟悉准则是指会计人员应了解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与会计相关的法律制度，这是遵循准则、坚持准则的前提。只有熟悉准则，才能按准则办事，才能遵纪守法，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会经常涉及不同利益关系的处理，只有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才能在具体工作中不出现违法违纪的行为。会计人员不仅要熟练掌握，正确领会会计法律和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了解和熟悉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还要熟悉本部门、本

单位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如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会计人员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也应该严格执行这些制度。

（2）遵循准则

遵循准则即执行准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准则是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的外在标准和参照物。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和监督时要自觉地严格遵守各项准则，将单位具体的经济业务事项与准则相对照，先做出是否合法合规的判断，对不合法的经济业务不予受理。同时，还要求他人遵循准则，使单位具体经济业务事项和经济行为符合会计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避免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经济的发展和环境的变化，会计业务日趋复杂，因而准则规范的内容也会不断变化和完善。这就要求会计人员不仅要经常学习、掌握准则的最新变化，了解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准则，还要在面对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准则未涉及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时，通过运用所掌握的会计专业理论和技能，做出客观的职业判断，予以妥善地处理。

（3）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单位、部门以及个人利益时常发生冲突。由于各种利益的交织，往往会引起会计人员道德上的冲突。如一些单位领导为了个人利益或小团体利益，指使会计人员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乱发奖金、私分财务等，或者指使会计人员通过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如果会计人员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不受影响，放弃原则，做“老好人”，就会使会计工作严重偏离准则，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就无法保证，作为会计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会计人员坚持准则，往往会受到单位负责人和其他方面的阻挠、刁难甚至打击报复。

因此，为了切实维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法律责任，赋予了会计人员相应的权利，改善了会计人员的执法环境。会计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发生道德冲突时，应坚持准则，对法律负责，对国家和社会公众负责，敢于同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现象作斗争，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提高技能

1. 提高技能的含义

提高技能是指会计人员通过学习、培训和实践等途径，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能力，以达到和维持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也称职业能力，是人们进行职业活动、承担职业责任的能力和手段。就会计职业而言，职业技能包括会计理论水平，会计实务操作能力，职业判断能力，自动更新知识能力，提供会计信息的能力，沟通交流能力以及职业经验等。

会计是一门不断发展变化、专业性很强的学科，必须“具备过硬的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才能胜任会计工作，这就要求会计人员要不断提高职业技能。这既是会计人员的义务，也是在职业活动中做到客观公正、坚持准则的基础，是参与管理的前提。

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体。会计工作质量的好坏，一方面受会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的影响；另一方面受会计人员道德品行的影响。会计人员的道德品行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根本和核心，会计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是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的保证。没有娴熟的专业技能，是

无法开展会计工作、履行会计职责的。例如，会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及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设计等都需要会计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进行具体业务处理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信息电算化的处理、网络化传输等都是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需要会计人员不断地学习新的会计理论和新的准则制度，熟悉和掌握新的法律法规。

2. 提高技能的基本要求

(1) 具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意识和愿望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会计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对会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会计人才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会计人员要想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时刻保持紧迫感和危机意识，保持强烈的求知欲望和树立提高技能意识，主动学习、刻苦钻研、不断进取，使自己的知识不断更新，使自身的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保持持续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判断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从而使自己在会计人才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在实际工作中，我国广大会计人员能够刻苦学习，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技能。但有些会计人员在思想上不进取，在工作上随意应付，在学习上满足现状，缺乏与时俱进的意识和提高专业技能的愿望；也有一些会计人员认为，会计政策、制度变化快，学那么多知识没有用，过两年又过时了，还不如工作上需要什么就学什么，能够应付日常工作就行，没有强烈的求知欲望和提高技能意识。这些会计人员违背了会计职业道德“提高技能”的要求。

(2) 具有勤学苦练的精神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熟练的操作能力，但专业技能的提高和学习不可能是一劳永逸之事，必须持之以恒，不间断地学习与探索，做到“活到老学到老”。只有锲而不舍地“勤学”，同时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在学中思，在思中学，在实践中不断锤炼，才能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才能推动会计工作和会计职业的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和新情况的需要。

(七) 参与管理

1. 参与管理的含义

简单地讲，参与管理就是间接参加管理活动，为管理者当参谋，为管理活动服务。会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会计在企业管理活动中，更多的是从事间接管理活动。

参与管理就是要求会计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向单位领导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地参与市场调研和预测，参与决策方案的制订和选择，参与决策的执行、检查和监督，为领导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当好助手和参谋。如果没有会计人员的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就会出现问題，决策就可能出现失误。会计人员特别是会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强化自己参与管理、当好参谋的角色意识和责任意识。

2. 参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参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努力钻研业务，熟悉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提高业务能力，为参与管理打下坚实的

基础。娴熟的业务，精湛的技能，是会计人员参与管理的前提。会计人员只有努力钻研业务，掌握会计的基本技能，深刻领会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才能有效地参与管理，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2) 熟悉服务对象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使管理活动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会计人员应当了解本单位的整体情况，特别是要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流程和管理情况，掌握单位的生产经营能力、技术设备条件、产品市场及资源状况等情况。只有如此，才能充分利用会计工作的优势，更好地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才能在参与管理的活动中有针对性地拟定可行性方案，从而提高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更有效地服务于单位的总体发展目标。

(八) 强化服务

1. 强化服务的含义

强化服务就是要求会计人员具有文明的服务态度、强烈的服务意识和优良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是服务者的行为表现，“文明服务，以礼待人”，不仅是对服务行业提出的道德要求，而且是对所有职业活动提出的道德要求。

会计工作虽不能说是“窗口”行业，但其工作涉及面广，又往往需要服务对象和其他部门的协作及配合，而且会计工作的政策性又很强，在工作交往和处理业务过程中，容易同其他部门及服务对象发生利益冲突或意见分歧。这使得会计人员待人处世的态度直接关系到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和工作的成效。这就要求会计人员不仅要有热情、耐心、诚恳的工作态度，待人平等礼貌，而且遇到问题要以商量的口吻，充分尊重服务对象和其他部门的意见。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沟通讲策略，用语讲准确，建议看场合。

强化服务的结果就是奉献社会。如果说爱岗敬业是职业道德的出发点，那么，强化服务、奉献社会就是职业道德的归宿点。任何职业的利益、职业劳动者个人的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把奉献社会作为职业的崇高责任是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和最终归宿。

2. 强化服务的基本要求

强化会计职业服务的基本要求就是会计人员要有强烈的服务意识，服务要文明，质量要上乘。

(1) 强化服务意识

会计人员要树立强烈的服务意识，为管理者服务、为所有者服务、为社会公众服务、为人民服务。不论服务对象的地位高低，都要摆正自己的工作位置，管钱管账是自己的工作职责，参与管理是自己的义务。只有树立了强烈的服务意识，才能做好会计工作，履行会计职能，为单位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强化服务要求会计人员做到谦虚谨慎，要时刻将自己放在与普通群众平等的位置上，要充分尊重别人的意见；做到态度和蔼，语言文明；做到以诚相待，尊重事实；做到团队协作，以和为贵。

(2) 提高服务质量

强化服务的关键是提高服务质量。这就要求会计人员真实地记录单位的经济活动，积极主动地向单位领导反映经营活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领导决策，参与经营管理，同时，应充分运用会计理论、会计方法、会计数据，为单位决策层、政府部门、投资人、债权人及社会公众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在会计工作中提供上乘的服务质量，并非是无原则地满足服务主体的需

要，而是在坚持原则、坚持准则的基础上尽量满足用户或服务主体的需要。例如，注册会计师应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正确评价委托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为社会公众及信息使用者服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强化会计的服务职能，不仅有利于会计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践，而且有利于会计自身的发展。会计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细心钻研会计服务知识，文明服务，态度温和，言语文明，尊重同事，尊重事实，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和“看人办事、看利办事”的现象。

第二讲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知识要点】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概念

“人之初，性本善”，但一个人的道德品质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随着自身心智的成长以及后天的教育而逐步形成的。会计职业道德同样如此，只有通过一定的教育方式与方法，才能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灌输到会计人员的头脑以及意识中。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指为了促使会计人员正确履行会计职能，而对其施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的道德教育活动。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有利于逐步培养会计人员的会计职业道德情感，树立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这也是促使会计人员养成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良好行为的必要途径。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形式包括接受教育和自我修养两种。

（一）接受教育

接受教育即外在教育，是指通过学校或培训单位对会计从业人员进行以职业责任、职业义务为核心内容的正面灌输，以规范其职业行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教育。接受教育具有导向作用，行业部门或行业协会通常是职业道德教育的组织者，由其对会计人员开展正面职业道德教育和灌输；接受教育是一种被动学习、被动授受教育。

（二）自我修养

自我教育是内在教育是会计人员自我学习、自我改造、自身道德修养的行为活动。自我教育是把外在的职业道德的要求，逐步转变为会计从业人员内在的职业道德情感、职业道德意志和职业道德信念。要大力提倡和引导会计人员自我教育，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从而实现道德境界的升华。

1. 自我修养的内容

（1）职业义务教育

会计人员应承担起本职工作对社会和国家的道德使命与职责。进行职业义务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会计人员对本职工作社会责任的认识，使会计人员具有强烈的职业道德义务感，在没有社会舆论压力、没有他人监督的情况下，也能很好地履行自己应尽的职业道德义务。

（2）职业荣誉教育

通过会计实践活动，会计人员能够充分认识到本职工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和会计职业的真正价值，从而逐步形成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光荣感、自豪感和幸福感。

（3）职业节操教育

节操，也叫志气、气节。进行职业节操教育的目的在于，使会计人员不畏压力、不为利诱，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够以诚信为本、坚持准则、廉洁自律、尽职尽责。

2. 自我修养的方法

（1）自我解剖法

会计人员对自己所做的会计工作要进行自我批评、自我解剖，用会计职业道德这面镜子对照检查，认真找出自己的缺点、差距，并通过主观努力来加以改正，从而使自己的行为符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同时，会计人员要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对待别人的批评，要态度诚恳、虚心接受。

（2）自重自省法

会计人员应谨言慎行，不断反省自己的缺点，在是非观、价值观、知行观三个层次上进行自我斗争，逐步树立起正确的道德观念，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

（3）自警自励法

自警就是要随时警醒、告诫自己，要警钟长鸣，防止各种不良思想对自己的侵袭。自励就是要以崇高的会计职业道德理想、信念激励自己、教育自己，经常用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这把标尺，认真度量自己在工作中的一切言行，从而树立起正确的会计职业道德观。

（4）自律慎独法

自律是指遵循法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的自我约束。慎独就是在单独处事、无人监督时，仍然能坚持道德准则，不做任何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不道德的事情。慎独是自律的表现，也是自律的更高境界。会计人员通过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可以更好地培养、锻炼自己坚强的职业道德信念和意志。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一）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

就是在社会上广泛宣传会计职业道德基本常识，使广大会计人员懂得什么是会计职业道德，了解会计职业道德对社会经济秩序、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以及违反会计职业道德将受到的惩戒和处罚。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介，表彰坚持原则、德才兼备会计人员，鞭笞违法违纪的会计行为。形成遵守职业道德光荣，违反职业道德可耻的社会氛围。

（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就是指对会计人员开展以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为内容的教育。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和强化服务等。这是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核心内容，应贯穿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始终。

（三）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

就是指通过开展对违反会计职业道德行为和对违法会计行为典型案例的讨论和剖析，给会计人员以启发和警示，从而可以提高会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提高会计人员辨别是非的能力。

（四）与会计职业道德相关的其他教育

其他与会计职业道德相关的教育包括形势教育、品德教育、法制教育等。

形势教育的重点是贯彻“以德治国”重要思想和“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全面、系统地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提高广大会计人员政治

水平和思想道德意识。

品德教育的重点是引导会计人员自觉用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指导和约束自身行为提高职业道德自律能力，最终形成良好的、稳定的道德品行。

法制教育的重点是引导会计人员熟悉并了解不同历史时期的会计法律法规，学会运用法律的手段处理会计事务。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目前，我国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主要有：

（一）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会计培训。

（二）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公布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会计培训。

（三）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公布的会计人员所在单位组织的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会计培训。

（四）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

（五）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

（六）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七）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

（八）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其他形式培训。

第三讲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知识要点】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是道德规范付诸实施的必要方式，也是促使道德力量发挥作用的必要手段，有着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1. 促使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奖惩机制利用人类趋利避害的特点，以利益的给予或剥夺为砝码，对会计人员起着引导或威慑的作用，使会计行为主体不论出于什么样的动机，都必须遵循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否则就会遭受利益上的损失。奖惩机制把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体现了义利统一的原则。

2. 对各种会计行为进行裁决，对会计人员具有深刻的教育作用

作为会计人员哪些会计行为是对的，哪些会计行为是不对的，均可通过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作出裁决。在这里，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起着道德法庭的作用。它是运用各种会计法规、条例及道德要求等一系列标准，鞭笞违反道德的行为，同时褒奖那些符合职业道德要求的行为，并使其发扬光大，蔚为风气，人之效尤，互相砥砺。因此，通过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使广大会计人员生动而直接地感受到道德的价值分量，其教育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3. 有利于形成抑恶扬善的社会环境

会计职业道德是整个社会道德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会计职业道德的好坏，对社会道德环境的优劣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反之，社会道德环境的好坏，也影响着会计的职业行为。奖惩机制是抑恶扬善的杠杆。对会计行为而言，判断善恶的标准就是会计职业道德规范。那些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就可称之为善行；反之，那些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就可称之为恶行。通过倡导、赞扬、鼓励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贬抑、鞭挞、谴责查处会计造假等不良行为，有助于人们分清是非，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从而进一步促进会计职业道德的发展。

就道德规范自身特点而言，它主要是依靠传统习俗、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这种非刚性的特征也就决定了它的落实、实施还必须同时借助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管、职业团体自律性监管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纪律等外在的硬性他律机制。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发挥道德规范潜在的裁判和激励效力。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的建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有关单位的积极参与，同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自律等治理手段。

(一) 财政部门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监督检查，并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负起组织和推动本地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责任。财政部门可以利用行政管理上的优势，对会计职业道德情况实施必要的行政监管。

1. 执法检查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财政部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执法主体，可以依法对社会各单位执行会计法律制度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不同形式的检查或抽查。通过检查，一方面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也是对各单位会计人员执行会计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和检验。

管理会计工作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艰巨性、紧迫性以及长期性，切实履行管理职能，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好各项工作；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大会计职业道德宣传力度，注重发挥网络、媒体的宣传作用和舆论的监督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如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模范评比，举办有关会计职业道德的演讲、论坛、征文、展览及知识竞赛等活动，牢牢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要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新经验，探索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和实现形式，努力营造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聘用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规定，报考初级资格、中级资格的会计人员，应“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报名时，应对参加报名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情况进行检查。对有不遵循会计职业道德记录的，应取消其报名资格。

目前,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评审方式,但有不少地方已开始试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由于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取得是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因此有必要在考试和评审两个方面对其会计职业道德进行检查、考核。一是在考试方面。考虑到职业道德对高级会计师的重要性,有必要增设职业道德的内容,从理论上加深其对会计职业道德的理解和认识。二是在评审方面要对申报人的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严格审查。

三是规定一些关于职业道德规范的否决条款。比如申报人曾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不能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评审。将会计职业道德奖惩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评、聘联系起来,必将使广大会计人员像重视自己专业技术职称一样重视自己的职业道德形象,在日常的学习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

(二) 会计行业组织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自律管理与约束

对会计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除了依靠政府监管外,行业自律也是一种重要手段。会计行业自律是一个群体概念,是会计职业组织对整个会计职业的会计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过程。在会计职业较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会计职业道德准则一般由会计行业组织制定、颁布与督导实施。

在日常会计工作中,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些会计人员缺乏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业务素质低下,专业知识贫乏,对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知之甚少,从而导致记账不符合规范,账簿混乱,账账、账表不符,报表挤数现象时有发生;还有一些会计人员按照领导的意志,放弃了客观性原则,钻准则、制度的空子,通过改变会计估计或会计方法,调节利润或亏损,从而达到隐瞒拖欠或逃避应交税利的目的。这些做法有的虽然没有触犯法律,但却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在会计行业自律组织比较健全的情况下,可以由职业团体通过自律性监管,对发现违反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相应的惩罚,根据情节轻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罚款、支付费用、取消其会员资格、警告、退回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参加后续教育等方式。目前,我国会计职业的行业自律机制尚不健全,对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惩处力度不够。所以,必须建立健全会计职业团体自律性监管机制,确保会计职业的健康发展。

当然,近些年来,我国通过会计行业组织强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惩戒也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为提高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作出了积极努力,先后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建设实施纲要》等。

(三) 依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激励机制,对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对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优秀会计工作者进行表彰、宣传,可以使获奖者感到对遵守道德规范的回报和社会肯定,从而促使其强化道德行为。同时,还可以树立本行业的楷模、榜样,使会计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具体化、人格化,使广大会计工作者从这些富于感染性、可行性的道德榜样中获得启示、获得动力,在潜移默化中逐渐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素质。奖励是积极的,是对一个人的肯定。它利用人的上进心,调动人的荣誉感,使其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并发挥内在的潜能。它带给人的是满足、自尊、自豪感。而惩罚则是消极的,它利用人的恐惧心理,使人循规蹈矩。过分的惩罚会使人产生挫折感,损伤自尊心和自信心。实践中的大量事实表明,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优于只奖不罚或只罚不奖。赏罚结合可以带

来双重的激励效果。因此，在对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惩戒的同时，还应对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先进人物进行表彰。

我国会计人员表彰制度早在 1963 年就已实现制度化。196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确立了会计人员奖惩制度；1985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1988 年 6 月，财政部印发《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为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经营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 30 年的会计人员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财政部先后于 1990 年、1995 年组织了两次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大会，共评选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900 名。对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对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这些表彰活动，调动了广大会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开拓创新的精神，增强了会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树立了可信、可学的楷模，推动了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活动。

会计职业道德激励机制应当与会计人员表彰制度相结合，以起到弘扬正气、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对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进行表彰奖励，应注意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

三、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一）单位组织与实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作为会计主体的单位，是组织与实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最基础的环节。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好或坏，其所在单位是最直接的受益者或受害者。因此，各各单位特别是单位负责人要切实抓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必须重视和加强本单位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在任用会计人员时，要审查其会计职业记录或诚信档案，要选择业务素质高、职业道德好、无不良记录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开展对会计人员的道德和纪律教育，并加强检查，督促会计人员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在制度建设上，要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内部约束机制，有效防范舞弊和经营风险。同时，单位负责人要做遵纪守法的表率，支持并督促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依法开展工作。

（二）社会各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组织与实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既是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又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是某一个单位、某一个部门的任务，也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责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各级宣传、教育、文化、科技、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党政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以及社会各界，都应当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把道德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规划，完善措施，扎实推进。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因此，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不仅各级党组织要管，各级机关、群众组织等也要管。只有重视和加强各级组织、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才能有效地搞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更好地提高会计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

（三）开展社会舆论监督，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良好会计职业道德风尚的树立，离不开社会舆论的支持和监督。开展社会舆论监督，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强化会计职业道德约束机制的重要手段。强化舆论监督，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氛围。要以新闻媒体为阵地，广泛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使社会各界了解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促进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深入人心。要在全社会会计人员中倡导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职业道德意识，引导会计人员加强职业修养。通过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中正反典型的宣传，弘扬正气，打击歪风。

【单元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1）“遵纪守法，一身正气”体现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主要基本要求。

- A. 坚持准则 B. 客观公正 C. 诚实守信 D. 廉洁自律

（2）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职业道德精髓所在的是（ ）。

- A. 廉洁自律 B. 诚实守信 C. 客观公正 D. 坚持准则

（3）何翔在一家公司担任财务科科长，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的2万自作主张借给了好友，用于其新设公司，并收取了一定的好处费。何翔的行为，违背了（ ）会计职业道德。

- A. 客观公正 B. 强化服务 C. 廉洁自律 D. 坚持准则

（4）某电子公司会计小王的丈夫在一家私有电子企业任总经理，小王将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新产品研究设计及相关的会计资料复印件提供其丈夫，给公司带来了一定损失，小王的行为违反了（ ）会计职业道德。

- A. 爱岗敬业，参与管理 B.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C. 客观公正，提高技能 D. 强化服务，坚持准则

（5）“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勿忘‘立信’，当必有成”，这句话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内容是（ ）。

- A. 参与管理 B. 诚实守信 C. 廉洁自律 D. 客观公正

（6）会计人员在处理业务过程中，要严格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应，不掺杂个人主观意愿，不为他人意见，所左右公平正直，没有偏失，这体现了会计职业道德（ ）的要求。

- A. 客观公正 B. 坚持准则 C. 强化服务 D. 廉洁自律

（7）“制度大于天，人情薄如烟”这句话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是（ ）。

- A. 客观公正 B. 坚持准则 C. 强化服务 D. 廉洁自律

（8）“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这句话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是（ ）。

- A. 廉洁自律 B. 提高技能 C. 参与管理 D. 强化服务

（9）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内容的是（ ）。

- A. 规范教育 B. 专业理论教育 C. 观念教育 D. 警示教育

（10）下列各项中属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的是（ ）。

- A. 财政部会计司 B. 审计署指导司 C.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 中国会计学会

（11）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不包括（ ）。

- A. 指导功能 B. 规范功能 C. 评价功能 D. 教化功能

2. 多项选择题

- (1) 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包括()。
- A. 指导功能 B. 评价功能 C. 规范功能 D. 教化功能
- (2) 下列各项中, 体现会计职业道德关于“爱岗敬业”规范要求的有()。
- A. 忠于职守 B. 尽职尽责 C. 任劳任怨 D. 认真负责
- (3) 下列各项中, 体现会计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要求的有()。
- A. 实事求是, 如实反映 B.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
C. 保守商业秘密, 不为利益所诱惑 D. 不弄虚作假, 信誉至上
- (4) 下列各项中, 体现会计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要求的有()。
- A. 依法办事 B. 保持独立性 C. 实事求是 D. 不偏不倚
- (5)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区别反映为()。
- A. 性质不同 B. 作用范围不同 C. 表现形式不同 D. 实施保障机制不同

3. 判断题

- (1) 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 (2) 当单位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 会计人员应首先考虑单位利益, 然后再考虑社会公众利益。()
- (3) 如果说爱岗敬业是职业道德的出发点, 那么, 强化服务、奉献社会就是职业道德的归宿点。()
- (4) 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是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会计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主要考核依据。()
- (5)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一样, 都有具体的表现形式。()
- (6) 将会计执法检查与会计职业道德检查相结合, 是财政部门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监督检查的途径之一。()

【实务训练】

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 从人才市场招聘了一名具有大专学历的张某任出纳。开始他还勤恳敬业, 公司领导和同事对他的工作都很满意。后来他看到同事在股市赚钱, 张某也开始涉足股市。然而事非所愿, 他进入股市很快被“套牢”, 想急于翻本又苦于没有资金, 张某开始对自己每天经手的现金动了邪念, 凭着财务主管对他的信任, 拿了财务主管的财务专用章在自己保管的空白现金支票上任意盖章取款。月底, 张某到银行提取银行对账单且自行核对, 因此在很长时间内未被发现。至案发, 公司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张某犯罪, 企业蒙受损失, 教训是非常深刻的。这个案例给你什么启示?

模拟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5 分, 共 30 小题, 共 45 分)

- 1、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 《企业会计制度》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D.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2、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D. 《企业会计制度》

- 3、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是指（ ）。
- A. 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
 - B. 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必须齐全, 必须如实、全面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
 - C. 会计资料所反映的结果, 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
 - D. 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 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
- 致
- 4、在下列有关会计记录文字的表述中, 符合我国会计法要求的是（ ）
- A. 会计记录文字可以只使用某种少数民族文字
 - B. 会计记录文字可以只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 C. 会计记录文字必须使用中文, 不得单独或同时使用某种少数民族文字
 - D. 会计记录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但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
- 5、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指（ ）。
- A. 单位负责人
 - B. 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 C. 本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D. 财政部门派出的人员
- 6、在下列主体中, 应当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的是（ ）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 B. 会计主管人员
 - C. 总会计师
 - D. 单位负责人
- 7、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这是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中（ ）的基本要求。
- A. 机构控制和职务控制
 - B. 业务处理程序控制
 - C. 财产安全控制和会计信息控制
 - D. 内部审计控制
-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的具体程序、要求, 应当由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 并向（ ）报告。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 B. 总会计师
 - C. 上级单位负责人
 - D. 单位负责人
-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 单位会计主管人员是指（ ）。
- A. 总会计师
 -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 C. 未设总会计师的单位分管会计工作的行政副职
 - D. 未单独设置会计机构而在有关人员中指定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会计人员
- 10、下列单位必须设置总会计师一职（ ）
- A. 政府业务主管部门
 - B. 私营大型企业
 - C. 国有大、中型企业
 - D. 股份有限公司
- 11、使用会计人员可以不实行回避制度的是（ ）。
- A. 私营企业
 - B. 国有企业
 - C. 国家机关
 - D. 事业单位
- 12、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 ）工作。
- A. 稽核
 - B. 会计档案管理
 - C. 会计
 - D. 出纳
- 13、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 下列哪类人员可以不用必须在移交清单上签名或盖章（ ）。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 B. 监交人
 - C. 移交人
 - D. 接交人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刑法可以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下列各项中属于附加刑的是:

- A. 管制 B. 拘役 C. 有期徒刑 D. 剥夺政治权利

15、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下列不属于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中介机构的是()。

- A. 银行 B. 城市信用合作社 C. 农村信用合作社 D. 保险公司

解析: 保险公司不属于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

16、某公司的会计人员认为银行的人很多,就将当天的收入直接用于支付当天的工资,这属于()行为。

- A. 现金“坐支” B. 私设“小金库” C. “公款私存” D. “白条顶库”

17、下列属于现金结算的特点的是()。

- A. 直接便利性 B. 安全性 C. 易调控 D. 费用较低

18、下列属于增值税销售额的是()。

- A. 向购买方收取的违约金 B. 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C. 向购货方收取的代其办理保险的保险费 D. 销项税额

19、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采取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征办法征收消费税的是()。

- A. 黄酒 B. 啤酒 C. 果木酒 D. 白酒

20、下列选项中,符合进口环节白酒、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的是()

- A.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B.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C.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D.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21、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国家预算体系的是()。

- A. 中央预算
B. 省级(省, 自治区, 直辖市)预算
C. 县市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D.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预算

22、我国政府采购的原则是()。

- A. 保证微利原则 B. 灵活机动原则 C. 公平竞争原则 D. 利益最大化原则

23、下列各项中,()负责编制各级政府总预算。

- A.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B. 本级政府审计部门
C. 本级政府统计部门 D.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24、会计人员在处理业务过程中,要严格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应,不掺杂个人主观意愿,不为他人意见,所左右公平正直,没有偏失,这体现了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

- A. 客观公正 B. 坚持准则 C. 强化服务 D. 廉洁自律

25、“制度大于天,人情薄如烟”这句话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是()。

- A. 客观公正 B. 坚持准则 C. 强化服务 D. 廉洁自律

26、“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这句话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是()。

- A. 廉洁自律 B. 提高技能 C. 参与管理 D. 强化服务

27、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内容的是（ ）。

- A. 规范教育 B. 专业理论教育 C. 观念教育 D. 警示教育

28、下列各项中属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的是（ ）。

- A. 财政部会计司 B. 审计署指导司 C.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 中国会计学会

29、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不包括（ ）。

- A. 指导功能 B. 规范功能 C. 评价功能 D. 教化功能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

- A.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2000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4000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3 分，共 10 小题，共 30 分）

1、根据效力等级的不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分为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4 个层次。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 ）。

- A. 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D.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2、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 ）。

- A.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B.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办法》
C.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D. 中国会计学会制定的《中国会计学会章程》

3、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则（ ）。

- A. 依法履行职责
B. 保守商业秘密
C. 对委托人示意要求提供不实会计资料，应当拒绝
D.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负有解释的责任

4、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岗位的有（ ）。

- A. 工资核算岗位 B. 资金核算岗位 C. 计划管理岗位 D. 会计档案管理岗位

5、单位责任人对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除对单位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还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 A. 名誉受到损害要恢复名誉
B. 被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的应恢复原有职位
C. 被撤职的应当恢复其原有职务
D. 被降级的应当恢复其原有的级别

6、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类，可以分为（ ）。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C. 专用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7、下列关于支付结算的各项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有（ ）。

- A. 单位银行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B. 存款人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C. 存款人可以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

D. 存款人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

8、下列选项中，属于税收程序法的有（ ）

A. 税收管理法 B. 发票管理法 C. 纳税程序法 D. 企业所得税法

9、下列项目中，属于税收法律的是（ ）。

A. 《企业所得税法》

B. 《个人所得税法》

C.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0、下列行为应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的有（ ）。

A. 将自产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个体经营者 B. 将购买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C. 无偿为关系单位提供建筑服务 D. 以物易物

三、判断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小题，共 10 分）

1、我国的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管理。（ ）

2、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我国《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

3、代理记账是指企业委托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的记账行为。（ ）

4、出纳人员不得兼任何账目的登记工作。（ ）

5、移交人员办理完交接手续后仍需对原工作期间经办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6、在会计工作交接中，接替会计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收的会计资料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问题，如果事后在这一方面发现的问题，那么则应由接替会计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各单位制定的内部会计制度，也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8、出票人在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不得有《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

9、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可以写“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 ）

10、企业法人内部单位，只要是单独核算，就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四、实务训练题（每小题 3 分，共 5 小题，共 15 分）

丁公司 2019 年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况：

（1）财务部经理张某努力学习理论知识，抓住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以强化成本核算和管理为突破口，将成本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并实行过程控制，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2）为帮助各部门及时反映成本费用，落实成本控制指标，会计人员徐某精心设计核算表格，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核算业务指导，提高了该项工作的质量。

（3）公司处理一批报废汽车收入 15000 元，公司领导要求不在公司收入账上反映。指

定会计人员李某另行保管，以便经理室应酬所用，会计人员李某遵照办理。

(4) 新兴公司财务经理找到丁公司王某，以给 5000 元好处费为诱饵，希望王某促成丁公司为新兴公司银行贷款作担保，遭王某拒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张某的行为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有（ ）。

- A. 廉洁自律
- B. 坚持准则
- C. 参与管理
- D. 提高技能

2、徐某的行为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有（ ）。

- A. 客观公正
- B. 坚持准则
- C. 参与管理
- D. 强化服务

3、李某的行为违反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有（ ）。

- A. 客观公正
- B. 坚持准则
- C. 诚实守信
- D. 提高技能

4、王某的行为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有（ ）。

- A. 客观公正
- B. 坚持准则
- C. 廉洁自律
- D. 提高技能

5、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力量有（ ）。

- A. 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 B. 会计职业组织的行业目标
- C. 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 D. 单位负责人的核实落实

模拟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小题，共 45 分）

1、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中由国务院制定的是（ ）。

- A. 会计法律
- B. 会计行政法规
- C. 会计规章
- D. 会计法

2、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是（ ）。

- A. 统一领导
- B. 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
- C. 分级管理
- D. 统一领导, 集中管理

3、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部门是（ ）

- A.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B. 国务院金融主管部门
C.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D. 国务院财政部门

解析：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故会计工作的统一制度应当由财政主管部门制定，该财政部门是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地方财政主管部门无权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4、《会计法》所称的内部会计监督是指（ ）。

- A.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
B.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
C. 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监督
D. 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经济活动的监督

5、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可以通过（ ）在处理会计业务过程中进行。

- A. 单位内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B. 单位内部的纪检人员
C. 单位负责人 D. 上级单位领导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关于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单位的表述中完整准确的是（ ）。

- A. 国有大中型企业
B. 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C. 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D.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7、高级会计师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取得博士学位，并担任会计师职务（ ）。

- A. 3—5 年 B. 1—2 年 C. 2—3 年 D. 5 年

8、根据《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规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应由（ ）负责监交。

- A. 总会计师 B. 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
C. 单位负责人 D. 会计机构其他负责人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主刑的是：

- A. 罚金 B. 没收财产 C. 剥夺政治权利 D. 有期徒刑

10、下列选项中，有权调整现金结算起点的机构是（ ）。

- A. 国务院 B. 中国人民银行 C. 开户银行 D. 国务院财政部门

11、下列选项中，关于现金使用限额的规定，表述正确的是（ ）。

A. 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单位 3 至 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核定其库存现金限额
B. 边远地区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 5 天，但不得超过 10 天
C. 开户单位需要增加或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其核定

D. 超市找零备用现金也包括在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之内，因此也需要核定

12、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中，需要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才可以开立的有（ ）。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个人存款账户
C. 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D. 一般存款账户

13、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款人办理支出职工工资、奖金的，只能通过（ ）

办理。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专用存款账户 C. 一般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 14、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而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称为()。
- A. 临时存款账户 B.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C. 专用存款账户 D. 一般存款账户
- 15、下列各项中,属于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人的是()。
- A. 汇票的承兑人 B. 承兑银行 C. 出票人 D. 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 16、下列关于承兑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汇票、本票和支票都有承兑
B. 商业承兑汇票只能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
C. 商业承兑汇票只能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D.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 17、下列各项中,属于财产税类的是()。
- A. 资源税 B. 车船使用税 C. 车辆购置税 D. 个人所得税
- 18、在下列各项中,属于按照税收的征收管理分工体系分类的是()。
- A. 工商税类 B. 流转税类 C. 财产税类 D. 资源税类
- 19、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实行从量计征消费税的有()。
- A. 高档手表 B. 雪茄烟 C. 石脑油 D. 涂料
- 20、对于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支票,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的是()。
- A. 出票人 B. 付款人 C. 背书人 D. 保证人
- 21、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支票基本当事人的是()。
- A. 出票人 B. 收款人 C. 付款人 D. 背书人
- 22、根据票据法律制度规定,()是适用于支票的付款方式。
- A. 出票后定期付款 B. 见票即付 C. 定日付款 D. 见票后定期付款
- 23、某票据的出票日期为“2013年7月15日”,其规范写法是()。
- A. 贰零壹叁年零柒月壹拾伍日 B. 贰零壹叁年柒月壹拾伍日
C. 贰零壹叁年零柒月拾伍日 D. 贰零壹叁年柒月拾伍日
- 24、下列关于在中国境内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用繁体字,也应受理。
B. 阿拉伯数码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
C. 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金额大写必须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
D.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
- 25、下列对象中,不具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资格的存款人为()。
- A. 企业法人 B. 民办非法人企业
C. 社区委员会 D. 单位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 26、我国的中央预算草案必须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财务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 D. 财政部
- 27、政府采购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0日通过,自()起执行。

- A. 2002 年 7 月 1 日 B. 2002 年 12 月 1 日
C. 2003 年 1 月 1 日 D. 2003 年 6 月 1 日

28、“遵纪守法，一身正气”体现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主要基本要求。

- A. 坚持准则 B. 客观公正 C. 诚实守信 D. 廉洁自律

29、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职业道德精髓所在的是（ ）。

- A. 廉洁自律 B. 诚实守信 C. 客观公正 D. 坚持准则

30、何翔在一家公司担任财务科科长，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的 2 万自作主张借给了好友，用于其新设公司，并收取了一定的好处费。何翔的行为，违背了（ ）会计职业道德。

- A. 客观公正 B. 强化服务 C. 廉洁自律 D. 坚持准则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3 分，共 10 小题，共 30 分）

1、在下列有关会计处理方法的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各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化
B. 确有必要的，可以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C. 会计处理方法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变更
D. 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和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2、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的要求包括（ ）。

A.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B.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C.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D.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3、会计监督体系包括（ ）

- A.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B. 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C.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D. 新闻媒体监督

4、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专业职务的有（ ）。

- A. 总会计师 B. 高级会计师 C. 会计师 D. 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

5、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岗位的有（ ）。

- A. 药品库房记账员所从事的工作 B. 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C. 商场收款(银)员所从事的工作 D. 住院处收费员所从事的工作

6、根据《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规定，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 ）。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会计主管人员 C. 会计 D. 出纳

7、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方式中，下列选项准确的为（ ）。

- A. 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B. 按存款人不同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C. 按存入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结算账户和外币结算账户
D. 按存款期限不同分为定期存款账户和活期存款账户

8、以下属于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有（ ）。

- A.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 B. 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原则

C. 守法合规原则 D. 存款信息保密原则

9、下列关于银行汇票基本规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是银行 B. 银行汇票仅适用于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款项结算

C. 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D.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

10、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有（ ）。

A. 销售电力 B. 汽车维修 C. 粮食加工 D. 手机修配

三、判断题（每小题1分，共10小题，共10分）

1、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 ）

2、某单位会计人员在审核一张购买原材料的原始凭证时，发现凭证上的单价和金额数字有涂改痕迹，且材料单价也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该凭证应当属于不准确的原始凭证。

3、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制定和公布。（ ）

4、进行会计核算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 ）

5、甲公司的某项设备的折旧原采用直线法计算，但该设备的技术进步较快，公司改用加加速折旧法计提该项设备折旧。则该公司的决定是不合法的。

6、会计处理方法一经确定，就绝不允许变更。

7、银行一律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账户情况，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款项，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

8、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

9、存款人可以在多个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任何人不得指定。（ ）

10、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真实签章的效力（ ）

四、实务训练题（每小题3分，共5小题，共15分）

万林食品厂为国有小型企业，，财政部门对其2016年的会计工作进行检查，核实以下几种情况并依据会计有关规定予以指正，要求限期改正。

（1）3月该厂精简机构将财务科撤并到综合办公室，由厂办主任陈某兼综合办公室负责人，陈某一直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2）原财务人员保留了三人位专职会计人员，直属陈某领导。

（3）该厂出纳兼会计档案保管工作并兼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4）原工资核算岗的李某调往设备科，其工作交给王某，由人事科长监交。后来王某发现自己疏忽，李某移交的资料有短缺的问题，王某只好自己承担责任。

（5）该厂收受的一张由乙公司开具的销售发票金额数字有改动，但更改处已加盖乙公司公章，经核实金额数字与事实相符，会计人员审核入账。

根据以上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有（ ）。

A. 出纳不得兼会计档案保管是因为会计岗位配置不能一人多岗

B. 出纳不得兼会计档案保管，但可以兼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C. 出纳既不能兼档案保管又不能兼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D. 出纳可以兼档案保管，也可以兼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关于单位会计机构设置的正确表述有（ ）。
- A. 各单位必须设置会计机构
 - B. 各单位应该设置会计机构
 - C.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
 - D. 单位可以不设置会计机构但应当在有关机构设置专职会计人员
- 3、李某在与王某的会计工作交接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有（ ）。
- A. 由人事科长监交
 - B. 会计资料短缺应由移交人员李某负责
 - C. 会计资料短缺应由接交人员王某负责
 - D. 监交人员应为单位负责人或会计机构负责人
- 4、对于本案例中原始凭证内容填写所发生的错误，正确的处理办法有（ ）。
- A. 原始凭证所载内容均不得涂改
 - B. 填写错了，应由原始凭证收受单位更正并加盖公章
 - C. 文字错了，应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更正并加盖公章
 - D. 金额错了，必须由原出具单位重开
- 5、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取决于（ ）。
- A. 单位规模的大小
 - B.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 C. 经营管理的要求
 - D. 单位负责人的需要

模拟试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小题，共 45 分）

- 1、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4 个层次,其中（ ）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A. 会计法律
 - B. 会计行政法规
 - C. 会计规章
 - D. 会计法律、法规
- 2、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 ）备案。
- A. 国务院
 - B. 中央军委
 - C. 国务院财政部门
 - D. 国家审计部门
- 3、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一定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该事项为（ ）
- A.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 B. 虚构的经济业务事项
 - C. 以为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 D. 拟定的经济合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 ）为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
- A. 总会计师
 - B. 单位负责人
 - C. 会计人员
 - D. 会计机构负责人
- 5、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要求,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是（ ）。
- A. 会计人员
 - B. 审计人员
 - C. 记账人员
 - D. 审核人员
- 6、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证明,或者在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的,由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内不得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A. 2年 B. 3年 C. 5年 D. 4年

7、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具备的条件之一是,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A. 4年 B. 5年 C. 1年 D. 2年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一般会计人员因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办理交接手续时,负责监交的人员应当是()。

A. 其他会计人员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C. 单位负责人 D. 财政部门派出人员

9、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形式的是:

A. 警告 B. 罚款 C.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D. 责令停产停业

10、单位收入的现金不得作为库存现金留存,应于()送存银行。

A. 5日 B. 当日 C. 次日 D. 3日

11、下列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特点的表述中,不准确的为()。

A. 办理人民币业务 B. 办理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C. 是活期存款账户 D. 是定期存款账户

12、存款人开立存款账户,不需要实行核准制的是()。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临时存款账户
C. 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D. 因注册验资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13、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作出承兑或拒绝承兑表示的日期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日内。

A. 2 B. 3 C. 5 D. 10

14、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A. 中国银行 B. 中国人民银行 C. 财政部 D. 开户行

15、下列各项中,关于银行本票性质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A. 银行本票的付款人见票时必须无条件付款给持票人。
B.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可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C. 银行本票不能背书转让。
D.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16、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个月。

A. 1 B. 3 C. 6 D. 9

17、在税收特征中,据核心地位的是()。

A. 无偿性 B. 有偿性 C. 强制性 D. 固定性

18、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项目中,不需缴纳增值税征税范围的()。

A. 将自产的货物用于抵偿债务 B. 将购买的货物用于无偿赠送
C.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D. 将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投资

19、2014年3月甲公司进口一批高档手表,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100万元,缴纳关税30万元,已知高档手表消费税税率为20%,甲公司当月进口高档手表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A. $(100+30) \times 20\% = 26$ (万元)

B. $(100+30) \div (1 - 20\%) \times 20\% = 32.5$ (万元)

C. $100 \times 20\% = 20$ (万元)

D. $100 \div (1 - 20\%) \times 20\% = 25$ (万元)

20、用于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结算方式是()。

A. 委托收款 B. 托收承付 C. 商业汇票 D. 汇兑

21、我国税法构成要素中，能够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率 D. 纳税期限

22、下列税收与税法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二者没有关系 B.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C. 税收是税法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D. 税法以税收为其依据和保障

23、下列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A. 具活期储蓄功能

B. 具普通转账结算功能

C. 使用支票、信用卡等信用支付工具的功能

D. 个人储蓄账户也可办理转账结算

24、从2019年4月1日起，下列货物，适用9%增值税税率的是()。

A. 淀粉

B. 调制乳

C. 鲜奶

D. 农机零部件

25、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的是()。

A.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

B.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

C. 代理记账

D. 放映服务

26、政府采购被誉为“阳光下的交易”，体现了()。

A. 公开透明性

B. 公平竞争原则

C. 公正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27、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的范围由()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A.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C. 财政部

D.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

28、()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简称国库单一账户

A. 税务部门

B. 财政部

C. 国务院

D. 财政部门

29、某电子公司会计小王的丈夫在一家私有电子企业任总经理，小王将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新产品研究设计及相关的会计资料复印件提供给她丈夫，给公司带来了一定损失，小王的行为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

A. 爱岗敬业，参与管理

B.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C. 客观公正，提高技能

D. 强化服务，坚持准则

30、“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勿忘‘立信’，当必有成”，这句话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内容是()。

A. 参与管理

B. 诚实守信

C. 廉洁自律

D. 客观公正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3分，共10小题，共30分)

1、内部控制的基本方式主要有()等。

A. 组织规划控制 B. 授权批准控制 C. 预算控制 D. 风险控制

2、《会计法》关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规定,实际上体现了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等。

A. 职责明确 B. 相互制约 C. 严格程序 D. 如实记录

3、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说法,正确的是()。

A.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

B.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C. 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本单位的会计行为

D.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这是机构控制和职务控制的基本要求

4、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移交人对自己经办且已经移交的()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 会计凭证 B. 会计账簿 C. 会计报表 D. 其他会计资料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违法会计行为的有()。

A.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为

B. 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

C.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

D. 任用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行为

6、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形式有()。

A. 罚款 B. 警告 C. 吊销税务登记证 D.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7、下列属于基本存款账户使用范围的有()。

A. 资金收付 B. 现金支取 C. 工资、奖金的发放 D. 存入现金

8、单位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情况包括()。

A. 临时存款 B.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C. 注册验资 D. 设立临时机构

9、下列选项中,属于支票基本当事人的有()。

A. 出票人 B. 背书人 C. 收款人 D. 付款人

10、依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混合销售的有()。

A. 销售洗衣机并送货上门 B. 饭店提供餐饮服务同时销售烟酒

C. 销售地板并免费安装 D. 歌舞厅提供娱乐服务同时销售食品

三、判断题(每小题1分,共10小题,共10分)

1、业务员李某出差花去2000元的住宿费,却采用涂改手段将2000元改为3000元的住宿发票前来报销。则李某的这种行为属于伪造会计凭证的行为。()

2、将购进生活物资的费用,编造为购进办公设备的原始凭证,这种行为属于变造会计凭证的行为。

3、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

符合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不得自行处理。()

4、各单位制订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组成部分()

5、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是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6、因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第一责任,所以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会计信息失真没有责任()

7、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

8、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9、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10、没有设置会计机构且没有配置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其他代理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四、实务训练题(每小题3分,共5小题,共15分)

三星公司某采购人员持由该公司开户银行签发的,不能用于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前往某销售公司购置一批价值100万元的商品,在前往途中,由于该采购人员保管不慎,银行汇票被盗。随后,三星公司根据该采购人员的报告,将银行汇票被盗通知该银行汇票的付款银行,要求挂失止付。但该银行对上述情况进行审查后,拒绝办理挂失止付。

根据以上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下列可以进行挂失止付的票据有()。

- A. 支票
- B.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 C.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D.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2、票据丧失的补救措施有()。

- A. 挂失支付
- B. 公示催告
- C. 普通诉讼
- D. 刑事诉讼

3、三星公司在被银行拒绝挂失止付后,下列可以采取的维护自己权益的措施有()。

- A. 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 B. 向人民法院提出普通诉讼
- C. 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 D. 向出票银行请求退款

4、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下列不得办理挂失止付的票据有()。

- A. 未记载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B. 未记载收款人的支票
- C. 未记载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 D. 未记载付款人的支票
- 5、下列关于银行本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本票的基本当事人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 B. 未记载付款地的本票无效
- C. 本票包括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
- D. 本票无须承兑

参考答案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单元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1) D (2) A (3) C (4) D (5) D (6) A (7) C (8) C (9) D (10) C (11) D

2. 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3) ABCD (4) BCD (5) ABD (6) ACD (7) AB (8) ABC

3. 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实务训练】

1. 两套账目危害大，该公司设置大小两套账，大账对外，小账对内，说明天洋公司设置了两套账，其中一套账供公司自己的治理层比如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比如总经理看的；另一套账，则是提供给别人看的，比如财政、审计、税务、银行等部门。

2. 这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不按规定进行会计资料保管，致使原始资料被毁损、灭失严重，该行为也属于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半年前，刘希因不满会计孙豪多次不听从做违法会计账的指令，尤其不满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真实情况，将其调回车间，说明总经理刘希因不满意会计孙豪不听自己的话和举报自己，而将孙豪这个会计贬回车间当工人，是在打击报复会计人员。刘希这种行为，是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这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天洋公司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孙豪，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5. 任命没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文秘工作 3 年的刘希的女儿担任会计科科长，这一行为存在两个弊端：

(1) 违反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

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天洋公司是国有企业，刘希是公司总经理，是单位负责人。刘希的女儿是他自己的直系亲属，会计科科长是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因此，他的女儿不能担任公司的会计科科长。

(2) 违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会计法规规定：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该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

刘希的女儿既没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也没有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根本不具备当会计科科长的资格。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单元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1) D (2) C (3) A (4) B (5) B (6) A (7) A (8) B

2. 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 (3) BC (4) BC (5) BCD

3. 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实务训练】

1. (1) 支票有效。根据规定，支票的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2) 不能支取现金。根据规定，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用于支取现金。

(3) 银行可以拒绝付款。根据规定，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之日起 10 日。在本案中，C 公司于 9 月 3 日向银行提示付款，已经超过了法定的提示付款期限，故银行可以拒绝付款。

2. (1) 荣昌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未填写收款人名称影响票据效力。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收款人名称是商业承兑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未填写收款人名称，商业承兑汇票无效。

(2) 该商业汇票出票日期的月、日填写错误。正确的填写格式应为：贰零零陆年零壹月壹拾捌日。

(3) 荣昌公司更改付款人名称未予以签章是错误的。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上的付款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

3. (1) 银行对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处以 1000 元罚款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按票面全额处以 5% 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2) 甲宾馆不能以振辉机械厂签发空头支票为由要求其支付 2000 元赔偿金。根据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

(3) 银行不能向乙公司拒绝付款。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交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第三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

【单元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 (1) B (2) B (3) B (4) A (5) A (6) C (7) C (8) A (9) A (10) D
(11) C

2. 多项选择题

- (1) BD (2) ABC (3) ABD (4) AC (5) ABCD (6) ABCD (7) BC

3. 判断题

- (1) × (2) × (3) × (4) √ (5) × (6) √ (7) √

【实务训练】

1. 答案：增值税销项税额=100 000×13%=13000 元

2. 答案：不含税销售额=113000÷(1+13%)=100 000 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100 000×13%=13000 元

3. 答案：销项税额=600×(1-5%)×13%=74.1 (万元)

4. 答案：关税完税价格=20+7.5=27.5 (万元)

应纳关税=27.5×20%=5.5 (万元)

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27.5+5.5)÷(1-9%)×13%≈4.71 (万元)

该企业 2018 年 6 月应缴纳增值税=125×13%-4.71=11.54 (万元)

第四单元 财政法律制度

【单元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 (1) D (2) C (3) A (4) A (5) C (6) A (7) A (8) D (9) D (10) C
(11) A (12) B

2. 多项选择题

- (1) ACD (2) AD (3) ABD (4) AC (5) ABCD

3. 判断题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实务训练】

1. AB 2. ABCD 3. C 4. ABC 5. AD

第五单元 会计职业道德

【单元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 (1) B (2) B (3) C (4) B (5) B (6) A (7) B (8) A (9) B (10) C
(11) B

2. 多项选择题

- (1) ABD (2) ABCD (3) ABCD (4) ABCD (5) ABCD

3. 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实务训练】

这个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一是要注重职业道德教育。会计人员站在经济战线前沿，必须具备高度的法制观念，高尚的会计职业道德，因此企业在选人用人时，必须注重会计人员的思想素质，并时时对会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监督检查，避免其道德失范以致走上犯罪道路。本案例中的张某天天与现金打交道，思想防线一垮，道德缺失的一面就暴露出来，心怀侥幸以身试法，不但毁了自己，也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不能不说是企业用人的失误。二是要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根据规定，现金要日清月结，定期盘点，要有独立于出纳的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核对，而这些基本的管理要求企业都没有做到。张某利用职务之便，反复通过银行支票“吞食”公款而不被发现，说明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严重失控。退一步讲，一个企业即使再疏于管理，但每年年终总要对各项资金尤其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进行核对清理，而张某能长期作案不被发现，充分说明了该企业财务管理的混乱程度。三是要建立有效的内部牵制制度。如在对公司印鉴的管理上，该公司印鉴虽然是分开管理的，但管理人没有真正负起责任，而是把银行印鉴交由出纳任意使用。给思想素质极差的张某钻了空子，这种分开形同虚设。按照规定，印鉴与支票应由不同的人分开管理并存放于保险柜内，保管人要自己亲手使用并审核支票用途，对已加盖印鉴的支票，作废时要在支票正面写“作废”字样或打叉以示作废，而且必须与有效支票存放在一起，不得撕毁，并做好记录。由出纳以外的人员对支票等票据的使用号码进行登记，随时按号检查其连续性、完整性及使用情况，并与银行对账单的记录进行核对，如有舞弊，很快就可发现。

模拟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小题，共 45 分）

1-5 A A D D C 6-10 D D D D C

11-15 A D A D D 16-20 A A A D B

21-25 D C A A B 26-30 A B C B C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3 分，共 10 小题，共 30 分）

1-5 AB AC ABCD ABD ACD 6-10 ABCD ABC ABC ABD AC

三、判断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小题，共 10 分）

1-5 × √ × × √ 6-10 × × × × √

四、实务训练题（每小题 3 分，共 5 小题，共 15 分）

1、CD 2、CD 3、ABC 4、BC 5、ABCD

模拟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小题，共 45 分）

1-5 B B D B A 6-10 D C C D B

11-15 A A A B B 16-20 D B A C A

21-25 D B B C D 26-30 A C B B C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3 分，共 10 小题，共 30 分）

1-5 ABD ABCD ABC BCD ABCD 6-10 AB AB ABCD AD AB

三、判断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小题，共 10 分）

1-5 √××√× 6-10 ×√√×√

四、实务训练题（每小题 3 分，共 5 小题，共 15 分）

1、ABC 2、ABC 3、ABCD 4、ACD 5、D

模拟试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小题，共 45 分）

1-5 A C A B C 6-10 A B B D B

11-15 D D B B C 16-20 C A C B C

21-25 B B D C A 26-30 A A D B B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3 分，共 10 小题，共 30 分）

1-5 ABCD ABCD ABD ABCD ABCD 6-10 ABD ABCD ABCD ACD ABCD

三、判断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小题，共 10 分）

1-5 ××××√ 6-10 ×√√×√

四、实务训练题（每小题 3 分，共 5 小题，共 15 分）

1、BC 2、ACD 3、ACD 4、ACD 5、ABC

【参考文献】

- [1] 孟阳，殷云飞.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陕西: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9.
- [2]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教学研组.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北京:立信会计出版社，2015.
- [3] 称准中，鲍建青.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黑龙江: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9.
- [4] 高翠莲.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 [5] 梁刚.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 [6] 王娜.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 [7] 胡煜.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北京: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
- [8]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
- [9] 喻景忠.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
- [10]徐秀敏.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M]. 福建:厦门大学出版社，2019.